

证券代码：301227

证券简称：森鹰窗业

公告编号：2024-022

SAYYAS 森鹰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Sayyas Windows Co., Ltd.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0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边书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楚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颖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志伟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李文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对策，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8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 1,894,806 股）的股本 92,905,1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7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45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67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71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13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121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122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123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盖章、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森鹰窗业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城森鹰、双城森鹰公司	指	双城市森鹰窗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森鹰、南京森鹰公司	指	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鹰建安、森鹰建安公司	指	哈尔滨森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鹰窗业双城分公司、双城分公司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双城分公司
安徽皇冠	指	皇冠玻璃（安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森鹰参股公司
骏鹰投资	指	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报告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建筑外窗	指	建筑外窗系统一般由窗框系统（包括框扇和框扇与玻璃系统之间的连接构件）、窗玻璃系统组成。窗户按照框体材料不同主要分为木窗、铝合金窗、塑钢窗等
节能铝包木窗、铝包木窗	指	节能铝包木窗是指达到现行节能建筑设计标准的铝包木窗，是以木质集成材为主要材料组合而成的框、扇结构的门窗，同时在门窗的（室）外侧包覆或连接了起保护、装饰作用的铝合金板框，属于节能环保、隔音降噪、美观实用的窗产品
铝合金窗	指	采用铝合金建筑型材制作框扇杆件结构的窗
塑钢门窗	指	由未增塑聚氯乙烯型材按规定要求使用增强型钢制作的窗
被动式建筑、被动式房屋、超低能耗建筑	指	基于被动式节能技术而建造的节能建筑物，这类住宅使用超厚的绝热材料和复杂的门窗，主要通过住宅本身的构造做法达到高效的保温隔热性能，并利用太阳能和家电设备的散热为居室提供热源，减少或不使用主动供应的能源，其室内环境参数与近零能耗建筑相同，能效指标略低于近零能耗建筑，其建筑能耗水平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
被动窗	指	可以满足被动式建筑性能要求的配套用窗
气密性	指	外门窗在正常关闭状态时，阻止空气渗透的能力。该指标的数值越低，说明门窗的气密性越好
水密性	指	外门窗正常关闭状态时，在风雨同时作用下，阻止雨水渗透的能力，其数值越高，说明水密性越好
抗风压性	指	外门窗正常关闭状态时在风雨作用下不发生损坏（如：开裂、面板损坏、局部屈服、粘结失效等）和五金松动、开

		启困难等功能障碍的能力，其数值越高，说明抗风压性越好
隔声性能	指	建筑门窗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常用隔声量 R 表示，单位：分贝（dB）
定制家居	指	定制家居是定制家居企业在大规模生产的基础上，将每一位消费者都视为单独的客户，整合消费者的个性化设计、空间展示、功能、家居风格统一等多方面需求，为其量身定制家居产品；在这个群体客户和经营模式下衍生出的新兴企业即为定制家居企业
传热系数	指	整樘窗的传导热量的能力，单位为 $w/(m^2 \cdot k)$ ，用于评价窗户的保温性能。通常指窗的两侧环境温差为 1 度时，在单位时间内通过单位面积窗户或玻璃幕墙的热量，该指标表示门窗阻止热量损失的能力，其数值越低，说明门窗的保温性能越好
PHI、PHI 认证	指	德国被动房研究所（Passive House Institute），PHI 认证为非强制性认证，由德国被动式房屋研究所（PHI）认定。PHI 是国际公认的被动式建筑领域的权威认证机构，面向全球展开包括被动式建筑设计、组件产品、建筑验收验证等多方面的认证服务
水性漆	指	用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作为以水为稀释剂的新型环保材料，实现较低排放
Low-E 玻璃	指	即 Low Emissivity Glass 的简称，称为低辐射玻璃。它是一种镀膜玻璃，这种玻璃不但可见光透过率高，而且具备阻隔红外线的特点，能够发挥自然采光和隔热节能的双重功效。使用 Low-E 玻璃后可以有效地减少冬季室内热量的外散流失，在夏季也能阻隔室外物体受太阳照射变热后的二次辐射，从而发挥节能降耗目的
APS	指	生产计划与生产排程系统
KLAES	指	门窗设计生产管理系统
“双碳”、“双碳”战略	指	碳达峰、碳中和
UPVC	指	未增塑聚氯乙烯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森鹰窗业	股票代码	30122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森鹰窗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rbin Sayyas Window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AYY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边书平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 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8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 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88		
公司网址	www.sayyas.com		
电子信箱	ir@sayyas.life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友伟	周传艺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 9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 9 号
电话	0451-86700666-1506	0451-86700666-1506
传真	0451-86705370-4110	0451-86705370-4110
电子信箱	ir@sayyas.life	ir@sayyas.life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中伟、孙惠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谢国敏、崔彬彬	2022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939,647,063.74	886,986,916.94	886,986,916.94	5.94%	956,626,701.90	956,626,70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967,678.12	107,947,105.96	107,959,512.59	35.21%	128,451,211.79	128,438,80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748,978.60	96,495,263.10	96,507,669.73	32.37%	105,843,606.93	105,831,20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585,758.96	-26,495,120.22	-26,495,120.22	660.80%	219,950,850.18	219,950,85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40	1.40	10.00%	1.81	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1.40	1.40	10.00%	1.81	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9.67%	9.67%	-1.59%	16.22%	16.22%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元）	2,260,429,976.07	2,202,260,613.99	2,202,260,613.99	2.64%	1,391,441,084.12	1,391,513,22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3,165,343.41	1,787,850,543.76	1,787,850,543.76	3.09%	856,201,293.18	856,188,886.5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802,667.90	249,757,258.34	342,726,159.89	261,360,97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5,347.99	48,739,027.57	77,398,034.93	25,435,96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04,271.89	42,715,960.09	74,719,725.64	18,517,56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57,054.42	74,640,403.48	19,821,100.03	21,167,201.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5,529.96	-933,828.27	283,183.94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83,155.27	15,450,496.37	19,319,032.76	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19,976.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7,904.75		63,126.15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收益凭证进行现金管理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174,041.36		3,416,504.00	主要系前期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在本期收回
债务重组损益			609,485.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353.64	-383,189.06	2,085,668.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978.43	64,910.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14,225.54	1,791,638.29	3,234,306.47	
合计	18,218,699.52	11,451,842.86	22,607,604.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丰富产品矩阵、覆盖中高端节能窗市场，公司围绕“建筑洞口解决方案”不断进行品类拓展并推出新产品，从单一的节能铝包木窗，逐步延伸至铝合金窗、节能 UPVC 窗等。公司拟构建以节能铝包木窗为主，以铝合金窗、节能 UPVC 窗及其他节能窗为辅，以窗、幕墙及阳光房等产品进行多品类协同的发展格局。报告期内，节能铝包木窗收入贡献了利润的主要份额。节能铝包木窗为木门窗制造行业的细分行业，其产品与断桥铝合金窗、塑钢窗等其他产品一同构成了节能窗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之“木质制品制造（C203）”之“木门窗制造（C2032）”。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木材及木（竹）质材料节能、节材、环保加工技术开发与利用”，公司主要产品节能铝包木窗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7.1.5 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制造”之“铝木复合门窗”。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属于木门窗制造行业细分类别。作为节能窗领域的中高端产品，节能铝包木窗产品除了具有间隔、采光、保温、隔热及隔音等功能，因选型、选材、选色、选五金等定制化特征突出，还具备家居装饰的属性，满足了人们追求美观的心理需求。

随着材料与技术水平的革新，社会对建筑外窗功能的要求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我国建筑外窗发展主要经历了传统木窗、普通金属外窗、塑钢外窗、铝合金窗、节能铝包木窗等几个阶段。近几十年来，生态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的意识及可持续发展观念成为社会共识，同时木材防护技术不断革新，促使节能铝包木窗得到推广发展。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最早起源于欧洲国家，进入我国至今已二十多年。节能铝包木窗是按照用户需求，根据具体的室内空间位置，通过现场测量，量身定制，个性化设计并生产，再经过现场安装而成。节能铝包木窗是建筑环保、室内装饰与定制家居相结合所产生的一种家具类别，将个性化定制、节能环保等特点依附于成熟的设计理念与生产工艺。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进程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增长，能耗问题愈发凸显，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2020 年 9 月，中国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发布的《2022 中国建筑能耗与碳排放研究报告》，2020 年建筑全过程能耗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为 45.5%，2020 年建筑全过程碳排放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比重为 50.9%。而外窗是建筑保温、隔热、隔音的薄弱环节，是能源得失的敏感部位，通过外窗的热损失是建筑围护结构热损失的主要途径。

随着“碳中和”等国家战略的实施，全国各地也陆续出台一系列的行业标准和规范，标志着我国建筑节能要求向更高水平迈进，同时也意味着建筑外窗行业需要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提高性能才能符合严格的新标准。近年来，各地纷纷出台政策，对建筑外窗气密、传热等性能指标提出更高的强制性要求。北京市规划和自然委员会发布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大幅提高了外窗的传热系数标准，将外窗的传热系数 K 值降为 $1.1w/(m^2 \cdot k)$ ，居住建筑节能率由 75% 提升至 80%；江苏省发布了《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外窗的传热系数小于等于 $1.6-1.8w/(m^2 \cdot k)$ ，是夏热冬冷地区首个 75% 节能率的居住建筑设计标准；安徽省发布《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2024 年 4 月 7 日起实施），要求外窗的传热系数 K 值小于等于 $1.5-2.2w/(m^2 \cdot k)$ ；山东省发布

的《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外窗传热系数 K 值小于等于 1.3-1.5w/（m²·k）限值。K 值愈大，传热过程进行得愈为强烈。全国各地区的新标准不断对外窗传热系数提出更高要求，加速了高性能节能窗的推广和广泛应用。

除了提高居住建筑外窗性能的强制性标准，全国各地也在不断推出鼓励性标准和规范。上海市发布《上海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试行）》，对超低能耗建筑外窗（透光幕墙）传热系数参考值要求为 1.4w/（m²·k）；黑龙江省发布《黑龙江省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对超低能耗建筑外窗传热系数参考值要求为 1.0w/（m²·k）；湖北省发布《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对外窗的传热系数提出的要求为 1.4-2.4w/（m²·k）。在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支持下，节能铝包木窗及其他节能窗行业景气度将逐渐升高。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及建筑节能标准的日益提高，社会对门窗产品的关注也逐渐转移到产品质量、美观度、节能环保性等综合性能指标上来，传统门窗开始难以满足客户的高品质家居需求，且不再适应绿色节能建筑的发展，节能铝包木窗受制于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能力的状况将得到持续改善。

从节能铝包木窗市场的消费需求结构来看，其市场需求包括新增城镇住宅首次装配需求、居民为改善居住环境进行的装修改善需求以及旧窗更新换代需求。因节能铝包木窗具有节能环保、个性化设计、美观、时尚等诸多优点，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产业政策的持续推动，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开始进入快速成长的发展阶段。

（二）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从节能铝包木窗，逐步延伸扩展至铝合金窗、UPVC 窗等多品类节能窗。节能窗行业整体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市场空间巨大，行业集中度较低，处于从传统建筑围护结构向定制家居消费品的转化过程中。影响行业发展进程的因素主要包括高性能门窗产品的消费普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及消费者观念的转变，城镇化进程及新建建筑节能标准的提高，以及存量居住建筑的改造和改善性需求释放等。

1、市场覆盖延伸

节能铝包木窗是节能窗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节能窗产品相比，由于木材天然具有低热传导性，传热系数较低，结合多层（Low-E）中空玻璃腔体结构及塑型材复合加工工艺，相同环境下具有较好的综合性能。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数据，我国节能木窗目前仅占 5%左右的窗量份额，在各类型节能窗中的市场份额较低，与发展起步较早的欧美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但与塑钢和铝合金等其他材质的节能窗产品相比，节能铝包木窗在高档美观、高效环保等方面具备优势，市场覆盖范围逐渐从别墅和高档房产向普通房产延伸。由于节能标准越高，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保温等性价比越明显，因此随着我国建筑整体及门窗等关键部位节能标准提升，其市场用量比重将提升。

2、行业集中度提升

“大行业、小公司”是节能铝包木窗领域的显著特征之一，参与者数量众多，但是具备雄厚资金实力、较大经营规模、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在所处区域乃至全国范围内形成强大品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仍然较少，业内企业之间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营销能力和产品质量存在明显差距。近年来在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的驱动下，节能铝包木窗领域的集中度有所上升，行业内逐渐形成了部分拥有自主品牌的优势企业，部分优质厂商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在高端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并形成一定的竞争壁垒。

3、个性化定制需求增加

随着消费者需求越来越个性化、差异化，其对家具产品设计的要求越来越高。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由于自身的定制化属性较强，消费者的个性化、差异化需求特征明显。消费者往往对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风格、颜色、边框、开启方式等外观设计，以及对木材、玻璃、五金等材质选用等方面的需求均有个性化诉求。企业需要设计出符合行业时尚趋势的产品，并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服务，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实现家居风格的统一以及节能效果的最大化。

4、节能效率要求提高

随着“双碳”战略的提出，低碳化发展的概念逐渐深入各行各业，建筑业在节能减排的大环境下也开始逐渐探索新的绿色化建造方式。提高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关键之一，就是提高门窗等关键部件的节能要求。如北京率先将居住建筑节能率由 75% 提升至 80% 以上，大幅提高了建筑外窗的传热系数标准。

除建筑和门窗强制性标准的提高，我国也出台多项鼓励类、示范类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相关政策，对建筑外窗的保温、隔音、抗风、太阳得热系数等性能指标提出了更高要求。被动式建筑以其健康、舒适、节能的特点，在全国范围内获得了政策上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各级政府共颁布百余项被动式建筑鼓励政策，直接推动了我国被动式建筑的蓬勃发展，我国被动式建筑从小范围示范逐渐向规模化建设方向发展。高密封性的门窗是被动式建筑构建的关键之一，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由于具有较好的保温隔热等性能，在被动式建筑中得到较好的应用，有望受益于被动式建筑未来的广阔前景而得到发展。

5、旧改翻新存量需求加速

根据国家住建部发布数据，2023 年全国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37 万个。预计未来几年内，存量房旧改还将保持较高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存量老旧房翻新及二手房装修进入需求释放阶段，门窗高端及定制化需求凸显。伴随大量新房演变为存量房，存量房装修占比提升。其中部分老旧房所装门窗存在节能标准低、隔声保温性能差、存在坠落安全隐患等问题，正进入翻新装修的旺盛阶段。同时，二手房装修也是门窗的重要市场，我国二手房交易回暖，据贝壳研究院，我国 23 年二手房成交量约 596 万套，成交面积到 5.7 亿平方米。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个性化需求的不断增长，风格多样、功能齐全、适应个性化场景、非批量化生产的定制门窗产品将更多地进入大众视野。当前房屋改造、旧房装修需求的加速释放，为节能窗行业拓宽了发展空间。

（三）行业周期性、区域性等特点

1、行业周期性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主要与国民经济收入水平、行业产业政策以及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等相关。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影响，公司为应对上述风险，加强了经销商销售渠道建设，实现大宗业务、经销商业务等多元化渠道均衡发展，使得公司能最大范围地覆盖下游客户群体。未来随着节能减排系列政策的陆续出台，也必将对节能铝包木窗行业的发展起着长远的推动和引领作用。目前，节能铝包木窗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2、行业区域性

从销售端看，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受区域气候、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者消费能力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目前市场主要集中在冬季气候严寒的东北地区、华北地区，以及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者消费能力高的华东地区等。

3、行业季节性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受春节假日因素、区域气候、下游房地产建筑施工季节以及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及消费意愿所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木窗行业，是国内较早引进德国木窗成套技术工艺和生产线的企业之一，经过长期发展和探索，逐步形成了“聚焦”发展战略。公司在核心工艺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拥有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制造领域的完整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在该领域已具备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及较高的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仍不断推进核心工艺技术的研发，以巩固公司在产品核心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作为行业内少数拥有大规模定制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拥有高度信息化、自动化的工厂以及高效的生产管理系统；在生产工艺上，公司以相同部件标准化生产和定制部件柔性化生产相结合的方式生产。在经销网络方面，公司目前已形成全国性的销售服务网络布局，在全国各区域主要城市均建立了经销渠道，经销商遍布华东、华北、东北等地区。公司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营销网络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经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木窗委员会、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认定，2017-2019 年度，公司在铝包木窗生产规模、市场销售量上，连续三年在国内同类企业中排名第一。同时，公司还担任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创新联盟（CPBA）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被动式建筑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PHACChina）、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木门窗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建筑工程供应链委员会委员单位。2020 年度，公司被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 年度，公司被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为第一批“黑龙江省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2022 年度，公司先后获得“2022 年度中国系统门窗行业金牌企业奖”、“2022 年第三届家居新国货品牌指数研究门窗行业领军品牌”、“第五届建筑门窗幕墙行业金轩奖行业影响力品牌”、“2022 年黑龙江省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黑龙江民营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等荣誉；并在 2022 年度通过《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17）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新型能力分级要求》（GB/T 23006-2022）认证，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AA 级评定证书》，同时主要产品系列 S86 和 P120 获得《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2023 年度，公司再次通过森林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 FSC-COC 认证，FSC 认证体系是目前世界范围内市场认可度较高、受到非政府环保组织和贸易组织支持的全球森林认证体系；获得哈尔滨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30 强”、“民营企业 50 强”、“民营企业制造业 50 强”等殊荣；同时，公司入驻“FBC 建筑门窗幕墙金轩奖-行业影响力品牌 TOP 榜”、“2023 年度中国系统门窗行业品牌 TOP 30”，获得“2023 百度营销品牌之夜 哈尔滨站 年度影响力品牌奖”、“红星美凯龙 2023 年度最佳战略合作品牌”，并在由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指导，HOME 家饰界家居研究中心联合 China Hadoop 大数据发布的《2023 中国品牌日家居新国货指数研究报告》中，获得“2023 年中国品牌日家居新国货门窗行业领军品牌”等荣誉。

（五）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12 日	商务部等十三部门	支持家居企业开展绿色制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促进企业加大绿色家居产品研发力度。鼓励各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组织开展家居焕新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引导企业提高家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
2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2023 年 7 月 31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推广绿色消费。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健全节能低碳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鼓励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3	《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通过推进试点任务、实施重点工程、创新政策机制，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探索不同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的城市和园区碳达峰路径，为全国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4	《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	促进建材工业绿色化转型，推动绿色建材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推动生产转型，提升产业内生力；实施‘三品’行动，提升产业影响力；加快应用拓展，提升产业增长力；夯实行业基础，提升产业支撑力；加强组织协调、完善政策支撑、加大宣传推广
5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 年 3 月 7 日	国务院	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
6	《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	2024 年 3 月 12 日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城镇既有建筑改造升级。以城市为单位制定既有建筑年度改造计划，合理确定改造时序，结合房屋安全情况，明确空调、照明、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和外墙保温、门窗改造等重点内容，结合重点城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小区公共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改造、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等工作统筹推进。

上述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主要为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鼓励建筑业向绿色、低碳等方向上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相关产业。节能铝包木窗作为木门窗制造行业的细分行业，是优质的建筑外围护构件之一，适用于高品质绿色建筑发展及绿色建材产业化体系，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上述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不会对公司行业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下游行业发展概况及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面向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购买商品住房首次装配和旧房装修改善的消费者以及旧窗更新换代的消费者。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客户主要系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3 年 1-12 月，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 9.54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20.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下降 20.9%；竣工面积 9.98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7.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增长 17.2%；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7 亿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8.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8.2%。尽管从长期看，随着城镇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提高，以及中高端节能窗消费的普及，节能铝包木窗行业仍处在发展期，但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将对节能铝包木窗行业的市场规模与需求增速造成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节能铝包木窗行业深耕多年，拥有较为完整的定制化生产线、完善的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32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节能铝包木窗、铝合金窗、节能 UPVC 窗、幕墙及阳光房，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玻璃、铝材、水性漆、塑型材、五金件和密封胶条等。主要产品节能铝包木窗主要应用于具有中高端需求的建筑外窗领域，公司通过提供定制化服务，在极力节能降耗的同时，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经过多年的

发展，公司在节能铝包木窗领域积累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幕墙及阳光房是以纯实木作为主要承力结构、采用玻璃和铝包木框架搭建的全透明非传统建筑，该产品工艺流程与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相近，具有较好的保温、隔热性能；在铝包木窗品类的基础上，公司于 2021 年自主研发设计“简爱”系列铝合金窗，以多腔断桥铝合金为主结构，是一款无压条设计、以铝包木思维设计的铝合金窗，为公司为进一步拓展零售市场而推出的产品；随着国家双碳政策的导向和存量更新市场对于高性能门窗的需求，为加速多品类节能窗产品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进行募投变更，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平方米节能 UPVC 窗项目”，拟研发和推出保温等关键性能更为突出的 UPVC 新塑窗产品。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截面	室内效果	建筑整体效果
节能铝包木窗产品	经典系列			
	新生代系列			
铝合金窗产品				
幕墙产品				
阳光房产品				

（三）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铝材、玻璃、水性漆、五金件及密封胶条等，由计划中心负责统一采购。公司依据销售订单制定和执行采购计划，使原材料控制在适当的水平，避免原材料的积压，有效地控制购买原材料对资金的占用量。

（1）供应商资格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体系，对供应商均实施严格的评审考核，以质量合格率、到货及时率、售后服务和价格等作为选择供应商的主要依据，考核通过的供应商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并录入 ERP 系统中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在选定合格供应商后，结合市场行情，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2）请购与采购实施

对于备货采购，公司由计划中心结合销售预测情况在 ERP 系统中填写《请购单》；对于其他物料采购，公司由计划中心结合销售订单情况在 ERP 系统中填写《请购单》。采购部门根据《请购单》内容下推生成《采购订单》，采购部门经理对《采购订单》进行审批，并下推《付款单》，财务部门对《采购订单》进行复核，审核通过后，发送给相应的供应商进行加工生产。财务部门按照与供应商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在 OA 系统中进行付款处理。

（3）检验入库

采购物料到货后，品质管理部对采购物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在 ERP 系统中进行入库处理，并生成《入库单》。采购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将发票开具数量、金额与 ERP 系统中《入库单》信息相互核对勾稽，核对无误后将发票及入库单递交财务部门审核并入账。

2、生产模式

基于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大宗业务及经销商的订单情况制定每个月的生产计划。

对于大宗业务订单，公司获取订单后，由项目中心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并将设计图纸报送大宗业务客户，确认设计方案及玻璃、五金件、木材、水性漆、颜色等用料配置要求。设计图纸经大宗业务客户确认通过后，由项目中心在 KLAES 软件（一款门窗设计生产管理软件）中进行深化设计并导入 ERP 系统，计划中心对生产计划进行协调，并提前拟定请购计划。对于经销商零售订单，由经销商负责对终端用户进行量尺设计及确定配置，同时提交设计方案及产品配置要求，由零售中心在 KLAES 软件中进行深化设计并导入 ERP 系统，计划中心对生产计划进行协调，制造中心根据订单设计方案及配置要求进行生产。大宗业务及经销商零售订单同时在计划中心汇总，基于需求、资源统一进行排程协调。产品生产完工后，需要由制造中心对产品性能做一系列实验测试，并通过质量检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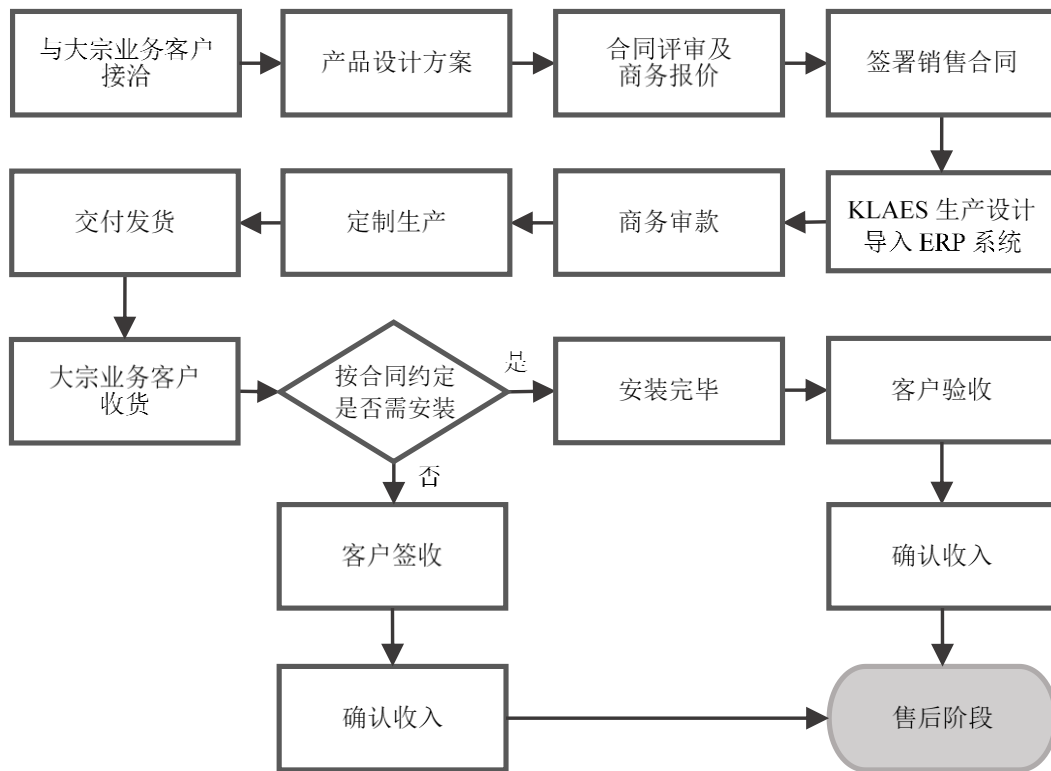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了项目中心、零售中心，负责市场营销及销售管理工作，包括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市场营销的策划与实施、销售合同签订、发货及安装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分为两种销售模式，即大宗业务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模式，项目中心负责管理大宗业务的各项工作，零售中心负责管理经销商业务的各项工作。

（1）大宗业务销售模式

大宗业务销售模式系公司向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 etc 大宗业务客户直接提供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销售模式。该类客户的单个房地产项目一般规模较大，为项目采购的节能铝包木窗产品数量较大，公司直接与大宗业务客户对接，既可以提高经营效率，又可以维护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大宗业务客户在确定产品设计方案后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产品，并取得产品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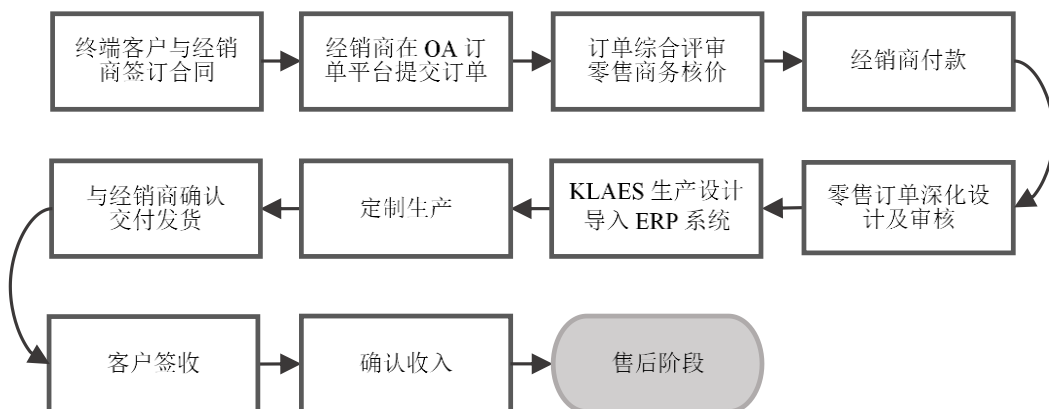
大宗业务销售模式下，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2) 经销商销售模式

经销商销售模式系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书》，将公司全系列产品销售推广权授予经销商使用；由经销商自行设立店面销售，根据终端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通过 OA 系统向公司下单采购，并由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而公司对经销商实施人员培训、经营管理以及业绩考核。经销商销售模式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单个家庭用户，该类客户具有订单金额相对较小、位置相对分散的特点。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模式由经销商为终端客户提供量尺、设计、安装和售后服务，有利于充分借助经销商的经验和社会资源，快速建设销售渠道，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便于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产品生产和新产品研发设计等核心领域，最大限度地提高经营效率。经销商销售模式下，产品的安装服务通常由经销商提供。

经销商销售模式下，产品的安装服务通常由经销商提供。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并持续围绕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进行技术研发与积累，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专门从事新产品的开发及技术研发工作。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利用各项核心技术形成技术开发平台，以技术开发平台为依托开发公司的各类产品线，公司采用以研发为主导，各部门协同参与的矩阵式产品线开发模式，以客户为中心，坚持从市场中来到市场中去的“端到端”的产品创新模式，从而将技术成果积累转化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四）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设计与研发，研发和技术优势明显。公司拥有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制造领域的完整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除主要核心技术外，公司还形成了中空玻璃深加工技术、铝塑木型材复合技术、中空玻璃反装技术、被动窗嵌入式安装技术等重要技术成果，涵盖公司原材料加工、产品生产、安装等环节。同时，公司不断推进核心工艺技术的研发，保证在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发生改变时，在产品设计中迅速做出反应，保持在行业内持续领先地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实现差异化竞争。但因公司主要生产制造设备多为国外进口机器设备，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部分配料也采用国外进口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导致产品生产成本较高。同时，公司节能铝包木窗作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与传统塑钢窗、铝合金窗相比更加高昂，在绝对价格竞争上不具有优势。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节能铝包木窗、铝合金窗、幕墙及阳光房。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分为两种销售模式，即大宗业务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模式，其中经销商模式收入增速略快于大宗业务模式。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为签约大宗业务项目的规模与数量、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的拓展情况等。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木材成本、玻璃成本、铝材成本及折旧摊销成本等。木材成本、玻璃成本、铝材成本主要受上游采购价格的影响，折旧摊销成本主要受厂房、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当期增减变动及其折旧摊销期限影响。期间费用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经营发展需要及费用控制力度的影响。上述收入、成本、费用影响因素都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节能铝包木窗产品营业收入为 789,886,458.31 元，较上期同比增加 5.17%，毛利率 37.80%，较上期同比增长 1.45 个百分点；铝合金窗产品营业收入 114,461,812.25 元，较上期同比增加 11.98%，毛利率 17.44%，较上期同比增加 14.20 个百分点。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专注于节能铝包木窗领域的专业制造商，十分重视工艺技术的改进与升级，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技术积累，创新生产工艺。公司当前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拥有专业的设计、研发团队，并取得了多项成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32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此外，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为节能铝包木窗产品提供技术保障，公司共有 21 项产品通过国际公认被动式建筑领域的权威认证机构德国被动式房屋研究所（PHI）认定。公司曾参与住建部建筑工业行业产品标准《集成材木门窗》（JG/T464-2014），北京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2020），黑龙江省《被动式低能耗居住建筑设计标准》（DB23/T2277-2018），河北省《被动式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T177-2015）、《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T263-2018），山东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7/T5074-2016）、《黑龙江省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23/T 3337-2022），以及参与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近零能耗建筑测评标准》（T/CABEE003-2019）、《夏热冬冷地区被动式居住建筑技术指南》（T/CABEE 005-2021）、《严寒、寒冷和夏热冬冷地区净零能耗建筑建造技术导则》（T/CABEE008-2021）等多项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强化产品创新、生产工艺技术的优势。

（二）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市场竞争积累了较为成熟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行业口碑，在国内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影响力。多年来，公司紧紧围绕森鹰品牌的定位，通过产品设计、广告投放和各类营销活动，借助目标消费群体所关注的国内外各类公众事件，进行高频率、多层次的整合营销活动，公司不断推动品牌建设，提升“SAYYAS”品牌和产品形象。作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产品，品牌优势有力地促进了公司产品销售，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为赋能经销商、向下延伸中高端产品线、拓展南方零售市场，公司在经销商渠道积极推广与铝包木窗产品配搭的简爱“JE”系列铝合金窗，通过丰富品类、品牌的运营增加盈利能力。

（三）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个性化设计需求，决定了营销服务网络是公司发展和品牌建设的核心。公司长期以来对品牌建设、经销商招募及培育、经销渠道管理持续进行投入，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西北、西南及华南各区域主要城市建立了经销渠道，与各区域经销商共同打造渠道价值链，充分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服务网络布局，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市场基础。

公司主要经销商布局如下：



（四）人员优势

公司人员结构匹配得当，既有具备市场敏感度的研发团队，又在生产管理、销售管理方面拥有具备多年节能铝包木窗行业从业经验、管理经验的中、高层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风格稳健、目标统一，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政策的持续稳定，并高效制定适应市场变化及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研发团队、生产管理人员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从实践应用中提出技术优化方案，使工艺技术得到更充分的应用。

（五）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增强顾客满意度。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方面，公司产品通过了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中国节能产品认证（CQC）。公司内部设立了质量检测部门，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控制、生产制造、成品检验、安装服务、售后服务等关键过程设置多项质量控制，坚持把“品质至上”的经营理念落实至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的实处。

关键环节	质量控制说明
产品设计过程	结合公司产品战略定位，在长期研发和技术方案储备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定制化门窗解决方案，在产品设计全过程实施严格评审及检验。
原材料控制	公司原材料严格执行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定期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原材料品质和交期进行评定，不定期实施供应商现场调研，从源头进行严格把控，对原材料实施性能及外观检验。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作业指导书、工艺文件及质量控制标准，配备多名专职检验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实施首检、自检、互检、巡检。
成品出厂检验控制	产品出厂实施性能测试，每樘窗设有唯一编码，可追溯到生产过程的所有操作人员。
安装服务	根据建筑施工规范和门窗产品现场安装服务规范，全方位对安装、检查、验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售后服务	多渠道收集售后需求，通过软件系统处理售后全流程，及时高效地响应客户服务需求。

（六）生产制造优势

节能窗产品高度的定制化的生产特点决定了客户订单中各自独有的材质、尺寸、款式和花色等均不相同，对企业在大批量快速供货的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能够规模化生产、快速供货已成为门窗企业重要的核心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的主要产品逐步从节能铝包木窗，延伸至铝合金窗、节能 UPVC 窗等。根据不同门窗在材质、工艺技术等特点，分别构建了不同的大规模定制生产系统：

1、节能铝包木窗及配套生产系统。作为行业内少数拥有大规模定制铝包木窗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高度信息化、自动化的工厂以及高效的生产管理系统；在生产工艺上，公司以相同部件标准化生产和定制部件柔性化生产相结合的方式生产。为进一步开拓业务、为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的规模化生产提供良好的硬件保障，公司从奥地利 LiSEC（李赛克）、芬兰 TamGlass（格拉司通）、瑞士百超、瑞士金马、德国 HOMAG（豪迈）、德国威力、意大利 SCM、Cefla（塞弗莱）、荷兰霍拓普燕森等装备制造企业引进了覆盖窗体加工、喷涂、中空玻璃深加工、整窗组装等生产过程各个环节的全套生产设备，包括德国威力 Conturex226 门窗加工中心、意大利 Cefla 水性漆喷淋线、铝材焊接加工生产线、芬兰 TamGlass 玻璃钢化炉、奥地利李赛克中空玻璃生产线、美涂铝材喷涂生产线等。

2、铝合金窗生产系统。公司于 2021 年自主研发设计“简爱”系列铝合金窗，以多腔断桥铝合金为主结构，是一款无压条设计、以铝包木思维设计的铝合金窗，采用了较为复杂的生产工艺，具有简约而不轻薄、定制化属性较高、个性鲜明等差异化特征。目前子公司南京森鹰拥有一套高精度、自动化铝合金窗联机生产系统，包括门窗加工中心、自动切割中心、智能分拣线、六轴机器人、智能双头端面铣等性能先进的主要生产设备，同时搭载 KLAES 软件及公司自主研发的订单和生产信息化控制系统，实现订单信息自动化导入、物料自动识别、自动工序分配、智能赋码、质量追溯等功能，对上料、切割、打孔、端铣等加工工序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及处理，快速切换不同产品型号，实现多品种、小批量铝合金窗订单的精准、柔性、高效、可靠生产。

3、节能 UPVC 窗生产系统。为加速多元化、多品类节能窗产品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进行募投变更，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平方米节能 UPVC 窗项目”。该智能化 UPVC 生产线主设备由意大利 GRAF SYNERGY 为公司定制，其型材下料、增强型钢下料、物料传递、焊接清角、五金装配均实现自动化，焊接后端工序产品不落地，“一线流”入库，大幅减少人力投入、提升生产效率。通过将生产线上各工序自动化设备与生产管理软件集成，结合德国 KLAES 设计软件形成信息链，可实现物料转移全流程扫描，重要工艺工序进度自动上传系统，可跟踪、可控制、可追溯。通过纵向集成 ERP 等信息化系统，可实现大宗业务订单、零售渠道订单的快速切换。

公司通过引进国外设备及自主研发集成，已形成木材加工中心、铝材加工生产系统、玻璃加工生产系统、立式成装生产线，以及铝合金生产系统、节能 UPVC 窗生产系统共六大核心生产模块，其突出特点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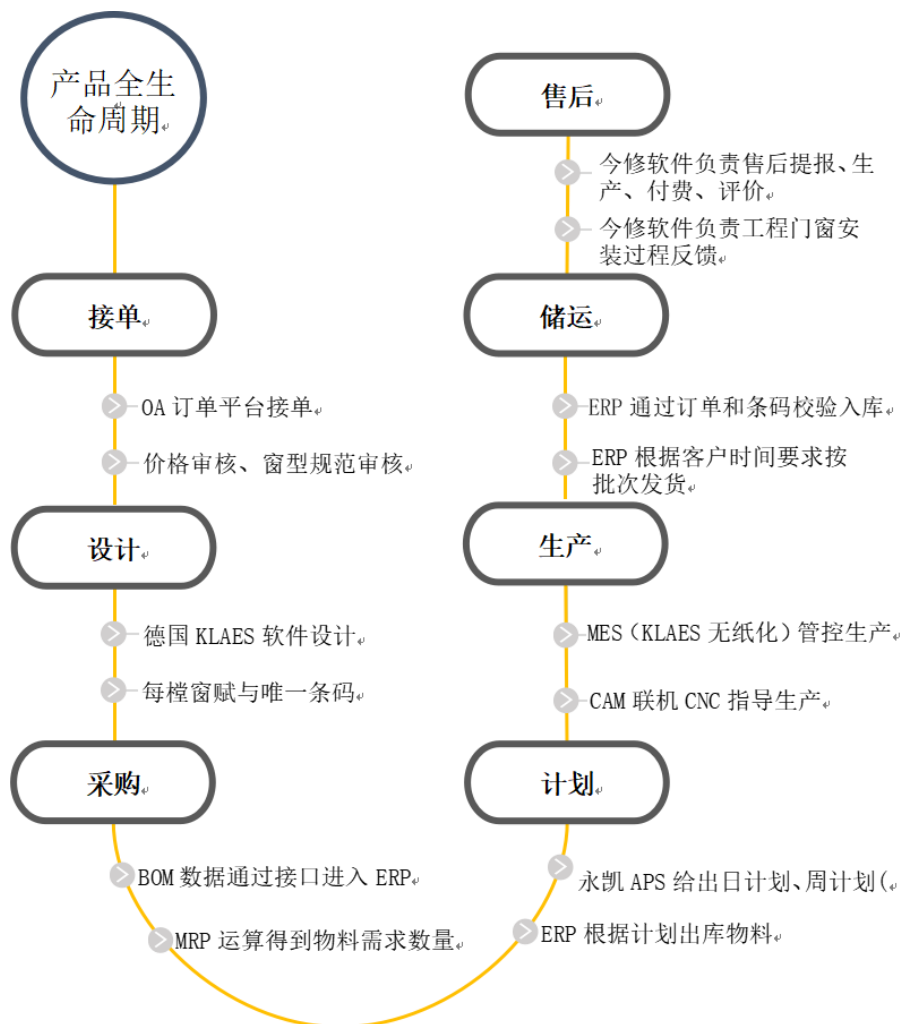
生产模块	简介及突出特点	场景图示
------	---------	------

<p>木材加工中心</p>	<p>采用德国威力优选下料系统及门窗加工中心，可有效提高木材加工精度和准确性，实现整窗生产高质量高效</p>	
<p>铝材加工生产系统</p>	<p>整套德国耶鲁铝材电脑数控切割自动化生产线、意大利 3C 弯曲机等设备构成了强大的铝材加工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了外铝板框数控自动氩弧焊接机及外铝板框悬挂式自动喷淋处理、自动喷涂、自动烘干生产线，为节能铝包木窗外挂铝大规模无缝焊接应用奠定基础</p>	
<p>玻璃加工生产系统</p>	<p>通过组合芬兰 TamGlass 玻璃钢化炉、奥地利李赛克玻璃自动化生产线及夹层玻璃生产线，打造成三玻两腔双 Low-E 双暖边充氩气自动打胶的中空玻璃生产线，可以实现钢化、Low-E 钢化、三玻两腔双 Low-E、夹胶、安全、防弹、隔音等多种玻璃的规模化生产加工</p>	

<p>立式成装生产线</p>	<p>采用立式成装方法，颠覆中国木窗产业的传统安装模式，大大提高成装效率，并且在实现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更加保证成装质量</p>	
<p>定制铝合金窗生产系统</p>	<p>引进自动化铝合金窗联机生产线，包括门窗加工中心、自动切割中心、智能分拣线、六轴机器人、智能双头端面铣等性能先进的主要生产设备，对上料、切割、打孔、端铣等加工工序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及处理，快速切换不同产品型号，实现多品种、小批量铝合金窗订单的精准、柔性、高效、可靠生产</p>	
<p>节能UPVC生产系统</p>	<p>引进整套意大利 GRAF SYNERGY 智能制造生产线，其中 SL4FF-EVO 四角焊机运用 V-Perfect 技术应用可实现“免清角”焊接及消除焊接瘤。该生产系统的型材下料、增强型钢下料、物料传递、焊接清角、五金装配均实现自动化，大幅减少人力投入。通过将生产线上各工序自动化设备与生产管理软件集成，结合德国 KLAES 设计软件形成信息链，可实现物料转移全流程扫描，重要工艺工序进度自动上传系统，可跟踪、可控制、可追溯。</p>	

(七) 信息化技术应用优势

公司作为节能铝包木窗领域的重要参与者之一，信息化与自动化程度较高。通过信息化与自动化的深度融合，公司实现了产销链接无缝实时电子化、产销工艺同步化、产品管理电子化等全产业链信息化管理。公司在向客户提供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及服务的过程中，通过采用产品“身份证”系统，实现木窗设计、生产、储运及售后的全程跟踪。客户在公司经销商店面确定产品设计方案图，然后通过电子信息传送到公司，生成产品销售清单，订单的审价、排产、加工、出入库及物流等信息均能在电子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显示。公司依托自身的信息化技术优势，不断提高产业流程各环节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缩短生产周期，并节约人力资源。



(八) 优质材料选配优势

节能铝包木窗要求使用高质量的原材料或组件以达到综合优良的使用性能及设计效果，对木材、铝材、玻璃、水性漆、五金件及密封胶条等要求严苛。公司经过长期探索，部分原材料木材、水性漆、五金件、密封胶条等通过直接或间接采购渠道从国外企业进口，而在具体选择材料方面，公司还从木窗设计出发，综合性能、可加工性等方面优化原材料选择。因此，公司将研发设计阶段延伸至上游原材料供应阶段，对原材料加以针对性的优化研究，力求用性能优良的材料，配置生产保温节能效果良好的节能铝包木窗。为进一步完善供应链体系，提升主要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公司亦不断向上游玻璃深加工、集成材加工领域延伸，未来公司将结合生产排产情况、工艺复杂程度及市场行情变化，提高中空玻璃和集成材的配套生产加工能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9,647,063.7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967,678.1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21%，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5.45%，较上年同期增加 2.88 个百分点。2023 年度铝包木窗产品营业收入 789,886,458.31 元，较上期同比增加 5.17%，毛利率为 37.80%，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 个百分点；铝合金窗产品营业收入 114,461,812.25 元，较上期同比增加 11.98%，毛利率 17.44%，较上期同比增加 14.20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节能美窗”的中高端品牌和产品定位。在大宗业务上保持稳健的发展策略，积极拓展企事业、教育、酒店及产业园区等公共建筑项目，扩大 P120 等产品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中的配套应用，建立与优质大宗业务客户的长期良性合作，系统控制大宗业务风险。在零售渠道上，完善线下经销网络，协助经销商寻找消费多元化趋势下的增量机会，拓展设计师圈层、物业社区集采团购及异业联盟等细分渠道。以线下经销网络为基础，构建线上引流推广、线下门店体验及多场景获客的渠道融合模式。在品牌推广方面，陆续通过天猫等电商平台、“森会员”VIP 服务、“森小鹰寻亲记”主动售后、“窗边”沙龙、“品牌体验官”、“工业游”等系列活动，积极传递公司产品与品牌文化的关联识别，稳步提升在细分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在 2023 年度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坚持“独特性”、“差异化”、“高性价比”的新品研发和设计理念，结合不同区域气候和客户消费习惯开发不同定位、功能及风格的新产品，构建以节能铝包木窗为主，以铝合金窗、其他节能窗为辅，以窗、幕墙及阳光房等产品进行多品类协同的品类格局，不断完善中高端产品矩阵。品牌荣誉上，公司获得哈尔滨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30 强”、“民营企业 50 强”、“民营企业制造业 50 强”等殊荣；同时，公司入驻“FBC 建筑门窗幕墙金轩奖-行业影响力品牌 TOP 榜”、“2023 年度中国系统门窗行业品牌 TOP 30”，获得“2023 百度营销品牌之夜 哈尔滨站 年度影响力品牌奖”、“红星美凯龙 2023 年度最佳战略合作品牌”，并在由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指导，HOME 家饰界家居研究中心联合 China Hadoop 大数据发布的《2023 中国品牌日家居新国货指数研究报告》中，获得“2023 年中国品牌日家居新国货门窗行业领军品牌”等荣誉。在成本控制上，公司继续贯彻实施成本领先策略，进一步优化国内外供应链资源，提升集成材、玻璃深加工等主要上游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扩大哈西集成材工厂产能，参股设立皇冠玻璃(安徽)有限公司。在生产制造上，公司持续夯实大规模高效率柔性化生产优势，以坚守和创新的工匠精神为底蕴，提升全流程信息化系统的共享互通能力，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慧生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全球最大的被动式工厂铝包木窗智能制造”项目先后入选 2022 年工信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2023 年黑龙江省工业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示范应用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多举措聚焦核心主业，在外部宏观环境波动、下游行业需求面临压力等不利局面下，营业收入实现了韧性略增。同时，由于报告期内闲置资金现金管理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补助的同比增加，以及成本改善、毛利率的提升等因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一定增长。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39,647,063.74	100%	886,986,916.94	100%	5.94%
分行业					
木门窗制造	809,481,086.81	86.15%	769,702,166.05	86.78%	5.17%
金属门窗制造	114,461,812.25	12.18%	102,216,390.44	11.52%	11.98%
其他业务	15,704,164.68	1.67%	15,068,360.45	1.70%	4.22%
分产品					
节能铝包木窗	789,886,458.31	84.06%	751,023,815.29	84.67%	5.17%
铝合金窗	114,461,812.25	12.18%	102,216,390.44	11.52%	11.98%
幕墙及阳光房	19,594,628.50	2.09%	18,678,350.76	2.11%	4.91%
其他业务	15,704,164.68	1.67%	15,068,360.45	1.70%	4.22%
分地区					
华北	300,099,630.42	31.94%	293,229,293.25	33.05%	2.34%
华东	281,479,229.63	29.96%	244,457,823.92	27.56%	15.14%
东北	211,200,123.38	22.48%	238,307,858.43	26.87%	-11.38%
华中	83,629,631.91	8.90%	52,621,002.56	5.93%	58.93%
西北	25,382,363.16	2.70%	19,763,584.80	2.23%	28.43%
西南	12,338,131.05	1.31%	16,129,238.96	1.82%	-23.50%
华南	9,813,789.51	1.04%	7,409,754.57	0.84%	32.44%
其他业务	15,704,164.68	1.67%	15,068,360.45	1.70%	4.22%
分销售模式					
大宗模式	523,493,866.86	55.71%	501,723,930.65	56.56%	4.34%
经销模式	400,449,032.20	42.62%	370,194,625.84	41.74%	8.17%
其他业务	15,704,164.68	1.67%	15,068,360.45	1.70%	4.2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木门窗制造	809,481,086.81	501,949,305.22	37.99%	5.17%	2.64%	1.53%
金属门窗制造	114,461,812.25	94,498,564.95	17.44%	11.98%	-4.45%	14.20%
分产品						
节能铝包木窗	789,886,458.31	491,324,257.81	37.80%	5.17%	2.78%	1.45%
铝合金窗	114,461,812.25	94,498,564.95	17.44%	11.98%	-4.45%	14.20%
幕墙及阳光房	19,594,628.50	10,625,047.41	45.78%	4.91%	-3.38%	4.66%
分地区						
华北	300,099,630.42	190,632,527.58	36.48%	2.34%	-0.85%	2.05%
华东	281,479,229.63	184,702,618.65	34.38%	15.14%	7.10%	4.92%
东北	211,200,123.38	128,263,908.29	39.27%	-11.38%	-15.23%	2.76%
华中	83,629,631.91	61,298,195.72	26.70%	58.93%	44.16%	7.51%
西北	25,382,363.16	17,146,830.42	32.45%	28.43%	40.95%	-6.00%
西南	12,338,131.05	8,218,130.19	33.39%	-23.50%	-30.66%	6.87%
华南	9,813,789.51	6,185,659.32	36.97%	32.44%	14.89%	9.63%
分销售模式						
大宗模式	523,493,866.86	336,027,997.52	35.81%	4.34%	4.68%	-0.21%
经销模式	400,449,032.20	260,419,872.65	34.97%	8.17%	-2.44%	7.0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木门窗制造	销售量	平方米	477,332.76	432,933.78	10.26%
	生产量	平方米	441,105.11	430,363.04	2.50%
	库存量	平方米	1,679.52	39,752.49	-95.78%
金属门窗制造	销售量	平方米	94,426.10	80,593.83	17.16%
	生产量	平方米	94,113.10	82,499.04	14.08%
	库存量	平方米	407.81	1,499.92	-72.8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库存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效率所致。
- 2、上表中“销售量”指公司当期确认收入的数量，不含视同销售和对外购成品；“生产量”指公司自产成品，不含外购成品数量；“库存量”指全部的产成品数量，包括自产、外购成品。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木门窗制造	直接材料	291,454,960.60	48.61%	286,040,161.11	48.38%	1.89%
木门窗制造	直接人工	80,528,437.71	13.43%	73,014,967.18	12.35%	10.29%
木门窗制造	制造费用	67,440,332.43	11.25%	65,654,784.81	11.10%	2.72%
木门窗制造	安装费用	44,935,801.63	7.49%	47,532,146.71	8.04%	-5.46%
木门窗制造	运费	17,589,772.85	2.93%	16,788,816.75	2.84%	4.77%
金属门窗制造	直接材料	59,036,374.58	9.85%	64,071,315.51	10.84%	-7.86%
金属门窗制造	直接人工	16,073,371.08	2.68%	14,209,230.31	2.40%	13.12%
金属门窗制造	制造费用	15,120,118.84	2.52%	17,132,821.43	2.90%	-11.75%
金属门窗制造	运费	4,268,700.45	0.71%	3,491,369.96	0.59%	22.26%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节能铝包木窗	直接材料	284,472,967.41	47.45%	278,712,126.61	47.13%	2.07%
节能铝包木窗	直接人工	79,093,006.72	13.19%	71,426,758.00	12.08%	10.73%
节能铝包木窗	制造费用	66,186,968.29	11.04%	64,123,208.54	10.85%	3.22%
节能铝包木窗	安装费用	44,438,973.68	7.41%	47,353,708.20	8.01%	-6.16%
节能铝包木窗	运费	17,132,341.71	2.85%	16,418,178.55	2.78%	4.35%
铝合金窗	直接材料	59,036,374.58	9.85%	64,071,315.51	10.84%	-7.86%

铝合金窗	直接人工	16,073,371.08	2.68%	14,209,230.31	2.40%	13.12%
铝合金窗	制造费用	15,120,118.84	2.52%	17,132,821.43	2.90%	-11.75%
铝合金窗	运费	4,268,700.45	0.71%	3,491,369.96	0.59%	22.26%
幕墙及阳光房	直接材料	6,981,993.19	1.16%	7,328,034.49	1.24%	-4.72%
幕墙及阳光房	直接人工	1,435,430.99	0.24%	1,588,209.18	0.27%	-9.62%
幕墙及阳光房	制造费用	1,253,364.14	0.21%	1,531,576.27	0.26%	-18.17%
幕墙及阳光房	安装费用	496,827.95	0.08%	178,438.52	0.03%	178.43%
幕墙及阳光房	运费	457,431.14	0.08%	370,638.20	0.06%	23.42%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5,334,474.7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6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3,982,957.47	4.68%
2	第二名	31,408,097.36	3.34%
3	第三名	31,257,025.38	3.33%
4	第四名	30,381,458.54	3.23%
5	第五名	28,304,935.97	3.02%
合计	--	165,334,474.72	17.6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6,932,485.8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1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6,978,493.29	10.53%
2	第二名	28,867,419.26	8.22%
3	第三名	24,961,711.27	7.10%

4	第四名	23,093,352.25	6.57%
5	第五名	13,031,509.82	3.71%
合计	--	126,932,485.89	36.1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2,566,285.98	52,551,656.24	19.06%	
管理费用	46,147,678.89	38,101,620.07	21.12%	
财务费用	-25,000,144.27	-8,341,698.52	-199.70%	主要系 2023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2,287,955.81	34,498,674.71	-6.4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N86 节材型铝包木内开窗的研发	根据目前消费者对硬木材种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结合公司市场竞争的需要，计划开发一款全新结构的铝包木内开窗	小批量生产阶段	实现节约框体型材 25% 以上的降本目标，实现标准产品的全面北美硬木配置	更新公司铝包木内开窗产品序列，实现北美硬木配置，全面提升产品性价比和竞争力
低 K 值高分子窗产品结构及工艺开发	根据塑窗在欧洲、北美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并结合国内门窗行业发展现状，国家双碳战略的实施必将逐步推进建筑节能，公司决定开发此款全新产品	样窗小试阶段	开发节能效果好、成本低的低 K 值高分子窗，实现批量化生产	确定了公司高分子窗（UPVC）的结构形式与生产工艺，为该产品的窗型序列开拓和批量化投产奠定基础
极简推拉门的研发	根据前端营销部门的调研反馈，为配合公司窄边框窗产品的配搭销售，急需开发一款窄边框极简推拉门	小批量生产阶段	满足市场对于轻奢推拉门的需要，满足客户对于门体重量、产品玻璃通透性等多方面的需求	丰富公司推拉门产品序列，增强公司竞争力
G60 玻璃护栏的研发	当前铝包木窗产品呈现玻璃可视面变大的应用趋势，透明部分的增加，尤其是落地开启部分的增加对日常使用的安全性造成了影响，急需开发一款安全且通透性佳的玻璃护栏	小批量生产阶段	该护栏配搭安装固定在窗框本体上，提升使用安全性，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填补公司玻璃护栏产品空白，提升高层建筑产品使用安全性
新结构 P6 纱窗的研发	目前公司的纱窗产品已经过五代技术革新，存在产品谱系复	小批量生产阶段	实现降低纱窗成本，减少材料种类的目的，可适配各种纱网	更新产品

	杂，备品备件繁多，生产维护成本高等困扰，拟开发一款新结构纱窗			
F101 多点锁联动窗纱一体铝包木内开窗的研发	根据市场调研和营销反馈，提出对销售业绩优秀的窗纱一体铝包木内开窗的改进意见，决定研发一款多点锁联动内开窗	小批量生产阶段	提高纱窗的防盗等级；实现纱窗后装配	结合市场反馈，进行针对性研发改进，大幅提升该产品的功能实用性和竞争力
S110 宽扇铝包木内开窗的研发	开发一款边框及中框细窄、内木一平的铝包木内开窗	小批量生产阶段	实现产品边框变窄变厚、固定压条增厚变窄，固定中框与开启扇上下边框端头连接采用非联机变截面式的连接	增加公司宽扇内开窗产品款式，丰富产品序列
S95 高透窗纱一体铝包木内开窗的研发	目前金刚纱网纱窗虽然安全性较高，但其网丝粗、连接点大，通风效率低于 50%，消费痛点较多。开发一款高透窗纱一体更符合客户审美诉求的铝包木内开窗	小批量生产阶段	达到在观景需求下实现窗纱一体安全性的同时，提高纱窗的视觉通透性和通风效率的目标	增加公司高通风性产品序列，满足客户在观景窗使用范围内的纱窗通透性要求
S120-Slim 纤木铝包木内开窗的研发	开发一款框扇看面细窄而深、内木纯平，更符合客户审美诉求的铝包木内开窗	小批量生产阶段	实现产品固定看面与开扇看面极窄，压条翻边深沟槽、正装活件连接固定，边框、压条与开启扇间看面相平的目标	丰富公司纤木系列产品配置，满足市场需求
F110 窄扇铝包木内开窗的研发	开发一款窄扇且满足新式纱窗的铝包木内开窗	小批量生产阶段	实现产品整体简洁，外观纤细秀美	增加公司窄扇产品配置，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4	104	-9.6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66%	6.43%	-0.7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4	47	-6.38%
硕士	4	5	-20.00%
其他	46	52	-11.5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1	14	-21.43%
30~40 岁	57	64	-10.94%
40 岁以上	26	26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2,287,955.81	34,498,674.71	31,931,337.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4%	3.89%	3.3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的比例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524,692.72	819,673,939.25	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938,933.76	846,169,059.47	-1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85,758.96	-26,495,120.22	66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657,325.64	81,517.53	491,39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557,644.31	421,548,645.09	2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00,318.67	-421,467,127.56	6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00,000.00	1,032,831,140.57	-7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16,554.92	210,208,988.68	3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16,554.92	822,622,151.89	-107.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31,114.63	374,659,904.11	-113.3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660.80%，主要系 2023 年度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67.52%，主要系 2023 年度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107.49%，主要系 2022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2,634.71	-0.07%	主要系 2023 年度对联营企业投资损失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5,501.39	0.28%	主要系 2023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1,917,161.67	-7.13%	主要系 2023 年度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685,705.78	1.01%	主要系 2023 年度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967,256.08	0.58%	主要系 2023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否
信用减值	-46,083,758.29	-27.58%	主要系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02,737,553.81	35.51%	1,045,016,533.89	47.45%	-11.94%	
应收账款	395,693,983.40	17.51%	311,176,075.08	14.13%	3.38%	
合同资产	2,077,899.19	0.09%	3,148,458.69	0.14%	-0.05%	
存货	93,560,464.37	4.14%	142,588,163.14	6.47%	-2.33%	主要系本报告期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风险，优化库存管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降低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8,569,296.93	0.38%	9,556,068.08	0.43%	-0.05%	
长期股权投资	9,734,961.93	0.43%			0.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投资联营企业所致
固定资产	448,999,953.21	19.86%	470,806,025.45	21.38%	-1.52%	
在建工程	112,926,457.36	5.00%	3,635,220.69	0.17%	4.83%	主要系本报告期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21,178,016.44	9.78%	182,064,380.07	8.27%	1.51%	
合同负债	34,235,565.12	1.51%	74,844,033.50	3.40%	-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465,501.39	7.32%			7.32%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收益凭证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应收票据	30,866,515.06	1.37%	18,383,666.04	0.83%	0.54%	主要系本报告期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63,358.58	0.03%	6,960,543.23	0.32%	-0.29%	主要系本报告期进项税留抵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934,793.93	0.17%	2,863,960.32	0.13%	0.04%	主要系本报告期装修费及广告费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93,365.38	1.24%	19,758,758.70	0.90%	0.34%	主要系本报告期坏账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693,778.51	0.65%	9,729,724.36	0.44%	0.21%	主要系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65,501.39			215,000,000.00	50,000,000.00		165,465,501.39
应收款项融资	3,814,393.47						-3,814,393.47	0.00
上述合计	3,814,393.47	465,501.39			215,000,000.00	50,000,000.00	-3,814,393.47	165,465,501.39
金融负债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01,277.48	4,301,277.48	冻结	涉诉冻结资金
货币资金	318,148.55	318,148.55	保证金，使用受限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欧元待核查户及涉外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243,155.04	10,243,155.04	已背书，使用受限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251,649,266.62	162,631,830.38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5,732,432.89	27,852,575.07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302,244,280.58	205,346,986.52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00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星冠玻璃（安徽）有限公司	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	新设	10,000,000.00	20.00%	自有资金	山东星冠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临朐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期	玻璃制品	完成	不适用	- 265,038.07	否	2023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合计	--	--	10,000,000.00	--	--	--	--	--	--	0.00	- 265,038.07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首次公开发行	90,652.5	82,370.21	17,385.86	27,127.12	34,640.97	34,640.97	38.21%	41,128.98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	0
合计	--	90,652.5	82,370.21	17,385.86	27,127.12	34,640.97	34,640.97	38.21%	41,128.9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p>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7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25 元，共计募集资金 906,525,000.00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55,591,500.00 元（其中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56,391,500.00 元，前期已预付 8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50,933,5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6,431,355.3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23,702,144.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5 号）。</p> <p>(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p> <p>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南京森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p> <p>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385.8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127.1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现金管理。</p> <p>(三)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p>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年产 2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年产 30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铝合金窗项目”、“年产 15 万平方米节能 UPVC 窗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森鹰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公司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哈尔滨年产 1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	否	24,820.69	24,820.69	7,495.42	7,522.08	30.31%	2024 年 09 月			不适用	否
2.南京年产 2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 ^注	是	37,525.21	2,884.24	2,669.64	2,884.24	100.00% ^注	2025 年 11 月 ^注			不适用	否
3.年产 15 万平方米节能 UPVC 窗项目	是		8,684.69	1,695.84	1,695.84	19.53%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4.年产 30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铝合金窗项目	是		19,679.36	1,024.96	1,024.96	5.21%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	5,000		5,000	100.00%				不适用	否
6.尚未决定用途的承诺投资资金	否		6,276.92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345.9	67,345.9	12,885.86	18,127.1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6,024.31	6,024.31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000	9,000	4,500	9,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024.31	15,024.31	4,500	9,000	--	--			--	--
合计	--	82,370.21	82,370.21	17,385.86	27,127.12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南京年产 2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年产 30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铝合金窗项目”、“年产 15 万平方米节能 UPVC 窗项目”的实施。原募投项目“南京年产 2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变更后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铝合金窗项目”、“年产 15 万平方米节能 UPVC 窗项目”的实施地点分别为江苏省南京市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1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21.51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532.6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先期投入资金人民币 532.63 万元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不适用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公司使用 31,624.65 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终止了“南京年产 2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简称项目 2）募集资金投入，而“年产 30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铝合金窗项目”（简称项目 4）是在项目 2 基础上继续投入建设，故项目 2 投资进度为 100%，项目 2 与项目 4 合并一起计算收益，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在 2025 年 11 月。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万平方米节能 UPVC 窗项目	南京年产 2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	8,684.69	1,695.84	1,695.84	19.53%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年产 30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铝合金窗项目	南京年产 2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	19,679.36	1,024.96	1,024.96	5.21%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28,364.05	2,720.8	2,720.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随着公司发展及市场变化，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年产 2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的规划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加速多元化、多品类节能窗产品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年产 2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年产 30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铝合金窗项目”、“年产 15 万平方米节能 UPVC 窗项目”的实施；</p> <p>2、决策程序：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通过无息借款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铝合金窗的生产与销售	60,000,000.00	500,100,236.09	27,989,143.27	119,050,562.25	6,961,834.25	6,758,043.1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双城森鹰报告期内主要负责节能铝包木窗的生产，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135.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28%，净利润-126.97 万元。

2、南京森鹰报告期内主要负责铝合金窗的生产与销售，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1,905.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1%，净利润 675.80 万元。

3、森鹰建安报告期内主要负责提供安装服务，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329.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693.08%，净利润 237.28 万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节能窗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庞大，且发展空间广阔，但目前仍处于“大行业、小公司”的阶段。在约千亿级的巨大市场规模中，整体门窗企业却呈现高度分散化的竞争格局，头部企业市场份额明显偏低。据中国幕墙网统计，中国现有建筑门窗企业数量超过 3 万家，中小企业数量超过 90%，大型企业数量不足 10%。当前我国窗市场主要以铝合金窗为主，占比约为 60%；其次为塑料窗，占比约为 20%；剩余部分包括木窗（含铝包木窗）、钢窗、钢塑复合窗、铝塑复合窗、玻璃钢窗等总占比约 20%。

其中，节能铝包木窗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近几年来，行业开始涌现出规模较大、品牌美誉度较好的优势企业。消费者对优势品牌企业的认知度和美誉度有所提升，而优势品牌企业则通过更多的研发、设计、市场等投入满足更多消费者的需求，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优势企业占据的中高端市场形成了一定进入壁垒。此外，随着建筑外窗能耗标准的提高，节能铝包木窗产品与其他节能窗产品相比，其低热传导性优势将进一步凸显，同时产品装饰美观、隔音降噪的特点更为突出，其高端形象在消费者群体中将得以树立，该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会进一步显现。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质量为根、服务为本”的经营理念，专注于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通过不断的研发和设计创新、营销模式的完善以及服务水平的改进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形成品牌卓越、产品丰富和管理高效的竞争优势，最终成为国内节能铝包木窗领域重要参与者。

公司产品及品牌均定位于“节能美窗”，始终秉持“极限降耗 极美生活”的企业使命。在“节能”方面，公司致力于做更好节能窗产品，发展门窗节能技术及促进相关产品在建筑中的应用。2012 年，推出中国第一款经过德国 PHI 认证的被动式铝包木窗，开始把“用窗户挡住气候变化”作为发展愿景。此后公司不断通过新材料的应用，结合技术创新、设计创新、设备创新、产业链模式创新等，不断推出更加节能的外窗产品。在“美窗”方面，公司主张外窗与自然环境、家居环境的和谐与协调，在立足产品性能基础上，以满足消费者对于家居装饰美观度的需求为设计理念。致力于通过提升外窗的美观度和丰富的个性化配置选择，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体验。

（三）经营计划

1、品牌与市场拓展：继续坚持“节能美窗”的中高端品牌和产品定位，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及品牌建设力度，进一步提升产品认知度及品牌知名度，以适应不同地域及消费群体的需求。在巩固国内市场竞争地位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布局发展国际营销网络。

2、产能提升：全面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善生产基地布局。此外对中空玻璃、窗用集成材和外铝板框等深加工供应链基地进行工艺提升，提高主要原材组件自给率，同时充分利用 APS 生产排程等信息化系统、原材料优选切割及精截技术，降低原材料成本。重点提升南京生产基地的生产效率，稳步释放产能，提高订单交付能力。

3、技术研发：以创新驱动，全面推进技术升级。在现有研发投入基础上，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力度，实现研发投入与销售收入同步增长，并形成可持续的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机制。根据门窗行业消费趋势，进一步丰富现有产品线，持续迭代升级，提高产品适配性，着力打造公司支柱产品节能铝包木窗的改型升级，向市场推出更具性价比的迭代型号产品。同时，丰富铝合金窗产品系列，增加设计、性能等方面的差异化特征，加快高品质节能 UPVC 窗的研发与产品应用。

4、人力资源：持续完善人才引进与激励机制，强化人才培养及梯队建设，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保障。制定并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激发员工潜在优势，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5、规范管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重要作用，助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关于建筑节能减排一系列政策的相继出台，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开始涌现出一批规模较大、品牌美誉度较好的优势企业，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与此同时，国内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建筑幕墙以及各类建材行业等优势企业也将业务延伸到节能铝包木窗领域，节能铝包木窗企业在未来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公司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多年来持续深耕节能铝包木窗市场，通过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对消费者的深度了解，不断研发能够满足不同环境下节能需求及技术要求的产​​品线，并根据家居时尚趋势进行产品设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具有独特性和高性价比的产品，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同时采取品牌定位、品质服务、智能化生产及产业链延伸等差异化竞争策略，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夯实行业领先地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铝材、玻璃、水性漆、五金件及密封胶条等，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58.76%。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剧烈波动，且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未能见效，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公司首先通过统筹安排采购频率与库存规模，提高原材料周转效率；其次积极向上游延伸供应链，实现木材、铝材、中空玻璃等主要原材料的自主加工，加强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最后通过在生产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方面的不断创新，将智能化生产技术应用到生产环节，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以减少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

3、应收账款价值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未到期质保金）账面价值为 43,247.2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9.13%。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开展的大宗业务有关，该业务模式下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等单位，受项目规模和资金结算时间较长的影响，公司对部分客户的货款回收周期较长。如果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断升级，房地产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下游客户整体出现现金流持续紧张、财务状况明显恶化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应收账款风险，公司一方面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另一方面，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首先从业务承接阶段即开始谨慎评估客户信用风险，在合同履行阶段持续跟踪大宗业务客户经营情况，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公司将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4、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5.45%，较上年同期增加 2.88 个百分点。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受市场环境、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人力成本、产品系列构成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虽然公司凭借品牌、技术与质量优势具有一定的提价和成本转嫁能力，且原材料采购价格已趋于平稳，但未来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技术工艺革新、加强生产管理等降低成本，公司则将面临多重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综合毛利率下滑风险。

应对措施：结合定制门窗产品高度定制化的特征，公司在标准配置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的个性化配置选择，优化产品性能和外观设计，以提高产品的定价灵活性。通过挖掘生产设备潜力、升级生产管理、工艺改进、信息化及智能化系统应用等方式，优化排产计划，提升生产效率，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稳步提高综合毛利水平。

5、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以节能铝包木窗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节能铝包木窗，其中大宗业务客户主要集中于房地产开发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6.66%。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控影响明显，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行业的上游企业，其经营活动的开展会随着房地产行业周期性调控产生波动，房地产行业如果处于下行周期，将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2020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出台，导致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加大，支付能力下降，影响到房地产商的开发规模和开发进度，部分持续高杠杆运营的房地产企业在本轮调控中受到影响更大。

虽然公司节能铝包木窗的节能、隔音、美观等竞争优势以及建筑节能环保等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对冲房地产行业相关调控政策对公司大宗业务的开展及经营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再次收紧，公司下游以区域性未上市房地产商为主的房地产企业客户未能较好应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带来的影响，将使公司可能面临收入及利润下滑、公司业绩成长性及稳定性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跟国家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等相关政策，积极推进公司产品在被动式建筑等领域的应用，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关注存量市场和改善性需求市场，提高产品的保温、节能、密封等性能，继续夯实在节能窗产品上的领先优势，提升议价能力；优化大宗业务收入结构占比，继续采取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通过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控制回款风险；加快零售销售渠道建设，不断开发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提供高品质、个性化的服务。

6、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门窗作为家居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随消费群体的需求更新迭代，公司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需要经过技术及工艺积累、试验、严格检测等环节，过程中将产生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存在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该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如期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应用，或新产品存在性能、质量及成本不具备竞争优势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并持续围绕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进行技术研发与积累，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新产品研发的风险管控，优化研发团队结构，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设计创新，满足更多客户群体对节能窗产品的差异化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国金证券、天风证券等共 86 名分析师及机构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8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中信建投证券、平安证券、江海证券等共 22 名机构及中小投资者代表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8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7
2023 年 07 月 17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长江证券、长城基金等 55 名机构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7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6
2023 年 07 月 15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民生证券、广发资管等 27 名研究院及机构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7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5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在线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4
2023 年 05 月 15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在线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5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3
2023 年 01 月 12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西部证券、泰信基金等 32 名机构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表》编号： 2023-002
2023 年 01 月 05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个人	天风证券、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个人投资者等 33 名代表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01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切实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及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 70%，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 30%。若公司未能自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18,60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08%，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9,990,439.65 元（不含交易费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各自应履行的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规范有效行使各项权利，职责明确，运作规范。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同时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规范自身行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三次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四）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一次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监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公司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与客户、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通过遵法守法合法经营，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六）公司与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供保障。同时，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派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时解答和回复投资者咨询，并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充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有效防止了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和内幕交易的发生，对信息披露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了所有股东都能以快捷、经济的方式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条件和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其他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开展有关业务，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运营管理均独立进行，具有独立经营决策的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事项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6.07%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68%	2023 年 07 月 03 日	2023 年 07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3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01%	2023 年 07 月 31 日	2023 年 07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43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96%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68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67%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8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边书平	男	60	董事长	现任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52,540,000	0	0	0	52,540,000	--
边可仁	男	34	董事、副董事长	现任	2018 年 05 月 30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	0	0	0	0	--
			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3 月 09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刘楚洁	女	32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7 月 03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	0	0	0	0	--
			财务总监	现任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王建杰	女	35	董事	现任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	600	0	0	600	任职前自行买入
李文	女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	0	0	0	0	--

董嘉鹏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	0	0	0	0	--
刘志伟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	0	0	0	0	--
赵丽丽	女	41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20,000	0	0	0	20,000	--
张丹	女	41	职工监 事	现任	2011 年 10 月 01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50,000	0	0	0	150,000	--
李珂	男	58	监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300,000	0	0	0	300,000	--
邢友伟	男	40	董事会 秘书、 副总经 理	现任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	0	0	0	0	--
付丽梅	女	44	董事	离任	2009 年 08 月 31 日	2023 年 06 月 16 日	225,000	0	0	0	225,000	--
			财务总 监	离任	2009 年 08 月 31 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赵国才	男	44	董事	离任	2018 年 05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0,000	0	0	0	200,000	--
			副总经 理	离任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丁云龙	男	60	独立董 事	离任	2015 年 09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0	0	0	0	0	--
鞠宏毅	男	47	独立董 事	离任	2020 年 03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0	0	0	0	0	--
孙春海	男	59	监事会 主席	离任	2011 年 10 月 01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600,000	0	0	0	600,000	--
王勇	男	51	职工监 事	离任	2015 年 09 月 29 日	2023 年 06 月 16 日	550,000	0	27,000	0	523,000	个人原 因减持
那洪繁	男	44	监事	离任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06 月 16 日	150,000	0	37,400	0	112,600	个人原 因减持
合计	--	--	--	--	--	--	54,735,000	600	64,400	0	54,671,2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3 年 4 月 27 日，付丽梅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成控总监职务。

2023 年 6 月 16 日，付丽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3 年 6 月 16 日，王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研发总监职务。

2023 年 6 月 16 日，那洪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研发中心副经理、项目中心工程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楚洁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7 月 03 日	股东大会选举
刘楚洁	财务总监	聘任	2023 年 04 月 27 日	董事会聘任
王建杰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股东大会选举
董嘉鹏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股东大会选举
刘志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股东大会选举
赵丽丽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股东大会选举
付丽梅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6 月 16 日	个人原因，主动离任
付丽梅	财务总监	解聘	2023 年 04 月 27 日	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赵国才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任期满离任
赵国才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任期满离任
丁云龙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任期满离任
鞠宏毅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任期满离任
孙春海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任期满离任
王勇	职工监事	离任	2023 年 06 月 16 日	个人原因，主动离任
那洪繁	监事	离任	2023 年 06 月 16 日	个人原因，主动离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边书平，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边书平曾担任哈尔滨亚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森鹰有限董事长、经理；自 199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边书平曾担任公司总经理；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边书平曾担任公司总经理；自 1999 年 12 月至今，边书平担任公司董事长。

边可仁，男，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波士顿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自 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边可仁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5 月至今，边可仁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3 月至今，边可仁担任公司总经理；自 2023 年 10 月至今，边可仁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刘楚洁，女，199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波士顿大学管理学院（现更名为奎斯特罗姆商学院 Questrom School Of Business）会计学、金融学双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刘楚洁曾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美国波士顿分所工作；自 2019 年 12 月起，刘楚洁参与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先后负责实施精细化预算管理、业财融合管理、财务 IT 平台管理、财经支持体系完善等项目；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刘楚洁曾担任南京森鹰财务经理；自 2023 年 4 月至今，刘楚洁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自 2023 年 7 月至今，刘楚洁担任公司董事。

王建杰，女，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工程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王建杰曾任职于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入司，王建杰曾担任公司持续改进专员、PC 组长、PC 部经理、PMC 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王建杰担任公司计划总监；自 2023 年 10 月至今，王建杰担任公司董事。

李文，女，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李文曾任职于哈尔滨照相机厂、黑龙江省商务学校；李文现担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李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嘉鹏，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董嘉鹏曾任职于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董嘉鹏现担任哈尔滨工大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服装协会战略推进委员会副主任、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中山市清华大学校友会副会长，自 2023 年 10 月至今，董嘉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伟，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刘志伟曾任职于黑龙江朗信律师事务所、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刘志伟现担任哈尔滨华瑞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10 月至今，刘志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赵丽丽，女，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广播电视大学建筑施工与管理专业毕业，专科学历。赵丽丽曾任职于哈尔滨华兴木业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12 月入司，赵丽丽曾担任公司质检员、供货组长、订单部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赵丽丽担任公司销售代表；自 2023 年 10 月至今，赵丽丽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丹，女，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张丹现担任公司文行部经理，自 2011 年 10 月至今，张丹担任公司监事。

李珂，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太原机械学院汽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珂曾任职于国营龙江电工厂、哈尔滨市海韵装饰股份合作有限公司；李珂现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幕阳总工，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李珂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边可仁，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具体简历见本小节“（1）董事会成员”。

刘楚洁，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具体简历见本小节“（1）董事会成员”。

邢友伟，男，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理财规划师、中级管理会计师、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邢友伟曾任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入司，邢友伟曾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邢友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文	哈尔滨商业大学	教授	1997 年 05 月		是
李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	独立董事	2018 年 09 月		是

	限公司				
李文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是
李文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3月		是
董嘉鹏	哈尔滨工大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5月		否
董嘉鹏	中国服装协会战略推进委员会	副主任	2017年02月		否
董嘉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2月		是
董嘉鹏	哈尔滨工业大学	客座教授	2021年09月		是
董嘉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特别助理	2022年03月		是
董嘉鹏	中山市清华大学校友会	副会长	2023年03月		否
刘志伟	哈尔滨华瑞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1998年12月		否
刘志伟	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合伙人	2014年01月		否
刘志伟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3月		是
刘志伟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等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上述人员的个人能力、工作内容和工作强度、同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确定，津贴福利根据公司政策和个人贡献确定，年终奖金根据个人表现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审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除独立董事外，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边书平	男	60	董事长	现任	14.46	否
边可仁	男	34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41.22	否
刘楚洁	女	32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18.12	否
王建杰	女	35	董事	现任	9.43	否
李文	女	55	独立董事	现任	4.21	否
董嘉鹏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1.00	否
刘志伟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1.00	否
赵丽丽	女	41	监事会主席	现任	4.23	否
张丹	女	41	职工监事	现任	23.44	否
李珂	男	58	监事	现任	25.48	否

邢友伟	男	4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33.41	否
付丽梅	女	44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14.32	否
赵国才	男	44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44.83	否
丁云龙	男	60	独立董事	离任	3.45	否
鞠宏毅	男	47	独立董事	离任	3.21	否
孙春海	男	59	监事会主席	离任	14.13	否
王勇	男	51	职工监事	离任	20.22	否
那洪繁	男	44	监事	离任	13.49	否
合计	--	--	--	--	289.6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04月21日	2023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3-00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04月27日	2023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3-02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06月16日	2023年06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3-02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07月14日	2023年0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3-03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07月17日	2023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3-03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08月17日	2023年0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3-046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09月25日	2023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3-055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09月27日	2023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3-06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09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3-065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3-069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3-073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3-076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3-083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边书平	13	13	0	0	0	否	5
边可仁	13	13	0	0	0	否	5
刘楚洁	10	10	0	0	0	否	5
王建杰	4	4	0	0	0	否	2
赵国才	9	9	0	0	0	否	4
付丽梅	3	3	0	0	0	否	1
丁云龙	9	9	0	0	0	否	4
李文	13	13	0	0	0	否	5
董嘉鹏	4	4	0	0	0	否	2
刘志伟	4	4	0	0	0	否	2
鞠宏毅	9	9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对于公司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确定起到了良好的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李文、边书平、丁云龙	4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与公司内审部沟通并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无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	审阅公司 2023 年第一	无

				2023 年第一 季度报告的议 案》	章程》及公司 《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工作细 则》等法律法 规的要求开展 工作，对审议 事项表示同 意。	季度内部审计 工作总结暨第 二季度内部审 计工作计划	
			2023 年 08 月 0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 司 2023 年半 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的议 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 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 司法》《公司 章程》及公司 《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工作细 则》等法律法 规的要求开展 工作，对审议 事项表示同 意。	审阅公司 2023 年第二 季度内部审 计工作总结暨 第三季度内部 审计工作计划	无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公 司财务总监的 议案》	严格按照《公 司法》《公司 章程》及公司 《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工作细 则》等法律法 规的要求开展 工作，对审议 事项表示同 意。	无	无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李文、边书 平、董嘉鹏	3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 司 2023 年第 三季度报告的 议案》； 2、《关于公 司<2023 年第 三季度内部审 计工作总结暨 第四季度内部 审计工作计 划>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 司法》《公司 章程》及公司 《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工作细 则》等法律法 规的要求开展 工作，对审议 事项表示同 意。	无	无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增加公 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 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的议 案》	严格按照《公 司法》《公司 章程》及公司 《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工作细 则》等法律法 规的要求开展 工作，对审议 事项表示同 意。	无	无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 部审计工作计 划>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 司法》《公司 章程》及公司 《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工作细	无	无

					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边书平、丁云龙、鞠宏毅	1	2023年07月17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无	无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边书平、董嘉鹏、刘志伟	1	2023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无	无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丁云龙、边书平、李文	4	2023年04月27日	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无	无
			2023年06月16日	审议通过：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无	无
			2023年09月25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无	无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无	无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鞠宏毅、边书平、丁云龙	4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无	无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无	无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无	无

				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10月09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5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0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6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6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258
销售人员	125
技术人员	94
财务人员	33
行政人员	150
合计	1,66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7
本科	279
专科及以下	1,364
合计	1,660

2、薪酬政策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采用多种激励方式和薪酬结构来激发员工积极性。通过公司战略目标与团队、个人目标有机结合，将薪酬分配与目标达成紧密相联，形成有效的薪酬激励模式，例如 KSF、PPV、业绩奖金、项目奖励等；针对重

点人群，设计合伙人计划、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以保留核心人才；不断完善员工职级体系、能力评价、工作结果考核，并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制定年度员工薪资方案，兼顾市场竞争和内部公平，保持良好的人才吸引力和薪酬竞争力。

3、培训计划

为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公司在人才培养及人才梯队建设进行了大量的投入。首先对于新入职员工，加强文化导入培训及岗前技能培训，让新员工快速融入团队，并具备相应的岗位技能。每周通过周述职，不断地识别新员工的长板，识别人岗是否匹配，充分发挥新员工长板。其次对于人才梯队建设，坚持内外部培训相结合，内部通过文化、领导能力、专业技能，外部通过企业游学、邀请外部讲师、外派培训等不断提升员工综合能力，将公司战略和员工发展紧密结合。建立公平合理的用人机制和晋升通道，让优秀员工脱颖而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能力，为公司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且大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八)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4,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4,8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事项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派息到账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已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2,905,19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6,452,597.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6,452,597

可分配利润（元）	620,041,634.5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88,120,377.9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20,041,634.5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20,041,634.50 元。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所处成长发展阶段，并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800,000 股扣除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894,806 股后 92,905,1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6,452,59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573,589,037.5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表决权。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实施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 2023 年 9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 18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为 40 万股，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2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机制，考核指标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相结合，并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评价其履职情况，将薪酬分配与目标达成情况紧密关联，形成有效的薪酬激励模式，以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②外部审计发现的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重大错报；③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2、重要缺陷包括：①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与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一般缺陷包括：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重大缺陷包括：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2、重要缺陷包括：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3、一般缺陷包括：①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2%；或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且错报金额>1,000 万元。2、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2%>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或利润总额的 5%>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且错报金额>600 万元。3、一般缺陷：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或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p>	<p>1、重大缺陷：直接财务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2%；或直接财务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且直接财务损失金额>1,000 万元。2、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2%>直接财务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或利润总额的 5%>直接财务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3%，且直接财务损失金额>600 万元。3、一般缺陷：直接财务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或直接财务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一)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二)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在生产过程中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秉持“极限降耗、极美生活”的使命，积极在产品研发、工厂建设、生产运行及公益活动上积极践行，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重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承担并履行企业环保责任。

1、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	经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木材加工粉尘	经除尘系统收集后处理
	焊接烟尘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	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脱附后催化燃烧处理高空排放
	静电喷涂粉尘	经配套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固废储存场所，分类处置
	生活垃圾	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运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建筑隔声

2、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哈尔滨年产 1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年产 30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铝合金窗项目及年产 15 万平方米节能 UPVC 窗项目目前为办理审批手续阶段。

（2）环保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现持有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19821EG0858R0M），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铝包木门窗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三）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森鹰窗业多年来秉持“极限降耗、极美生活”的企业使命，致力于研发制造性能优异的节能窗产品，以创新技术驱动绿色零碳生活。报告期，公司落实“双碳”发展理念，不断发展超低能耗产品族系，推进产品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研发。通过实施绿色制造和数字化生产节能改造，降低关键工艺环节能耗水平。对既有办公建筑进行超低能耗改造，通过屋顶光伏进一步降低建筑能耗水平，践行建筑节能，为我国绿色低碳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1、促进超低能耗建筑配套产品创新

公司一直关注超低能耗建筑在全球及中国的发展进程，投入资源重点研发与被动式建筑配套、节能性能比普通节能铝包木窗更优的被动式铝包木窗产品，其中 P120 系列产品是 2012 年 7 月公司推出的中国第一款经过德国 PHI 认证的被动式铝包木窗。作为国内较早关注超低能耗建筑的企业，先后参与了国内多个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致力于促进超低能耗建筑配套产品的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向国内 130 多项建筑项目提供了近五十万平方米的被动式建筑配套用窗。报告期内，公司的 P120、P135、Ped86 等被动式产品共实现销售收入 17,439.51 万元。

2、自建被动式工厂和零碳办公楼

（1）公司哈尔滨双城二期生产基地采用“被动式”方案设计并建造。建筑并配置了光伏发电、雨水收集、中水处理、垃圾生化、废热交换、阳光利用等功能，年总节省取暖制冷费用约为 180 万，年总二氧化碳减排量约为 42 万公斤。该项目建成后，曾获得“世界最大的被动式工厂”的吉尼斯纪录称号并通过德国 PHI 认证。

（2）报告期内，南京森鹰位于雨花区的办公楼，作为既有办公建筑近零能耗改造项目正式获得德国 PHI 被动式改造项目认证。该项目通过高效外保温系统、高性能门窗、良好的气密性、高效新风热回收、可再生能源的运用等手段，满足《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要求，在实现室内健康、舒适的室内环境的同时大幅度降低了建筑能耗。

3、利用绿色清洁能源

子公司南京森鹰厂房屋顶光伏电站投入建设，以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减少碳排放，促进清洁生产。利用南京森鹰现有屋顶建设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充分利用清洁能源，直接降低能源消耗。本项目由公司与南京益颢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在南京生产基地一期屋面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该项目设计装机总容量约为 1.76 兆瓦，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预计年均可提供约 200 万千瓦时的绿色电能，即预计年均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600 吨。

4、推广使用环保原辅材料

公司积极推广和使用门窗专用水性漆（水作为稀释剂，不含苯、二甲苯、甲醛等有毒物质，无毒、无刺激性气味）等环保原辅材料。2023 年度，公司再次通过森林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 FSC-COC 认证，FSC 认证体系是目前世界范围内市场认可度较高、受到非政府环保组织和贸易组织支持的全球森林认证体系。采购经 FSC 认证

的木材，向消费者传递绿色、低碳、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呼吁公司的供应商、消费者、员工更加重视产品的生态友好性，同时以实际行动支持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护珍贵的生态环境，践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5、优化用能用水监控

优化用能用水监控并纳入考核指标，实施动力能源系统的精准管控，与公司精细化排产同步优化。通过细致拆分生产工艺区域，进一步实现低需低给、用量全盘监控、灵活启停。实现工厂空压系统余热 100%并网回收。对工厂公共设施设施，在静态及动态工作状态下的保温及热交换进行了有效改良。同时设备 OEE 指标（综合效率）再创新高，最大程度保全生产连贯，减少了突停、空转、故障带来的能源损失。实施公司喷涂线工序用水优化及管道回路改造，年节水超过 15,000 吨。

6、积极参与建筑节能标准制定与推广

我国建筑全过程能耗和碳排放占比较高，建筑领域的节能减碳已成为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一环，对全方位迈向低碳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致力于通过大力发展节能窗产品、建设低碳生产办公场所推广并践行建筑节能，同时积极参与建筑节能相关标准的制定。公司先后参编了北京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黑龙江省《被动式低能耗居住建筑设计标准》，河北省《被动式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山东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以及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近零能耗建筑测评标准》等多项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

（四）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同时，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分红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等事项，充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实施评审考核，鼓励供应商参与公司产品创新和技术工艺更新。公司通过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供应商的各项相关权益，相关采购款项做到及时支付，努力实现与供应商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三）客户与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打造森鹰“心沟通心服务”服务体系，已开通微信公众号保修服务和 400 客户服务热线，提供快捷高效的售后服务，一站式解决客户产品维护维修需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不同地区的气候条件、建筑特点、客户消费习惯、产品的功能性等，不断研发创新，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产品定制需求。

（四）社会捐赠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关注教育发展，通过对外捐赠等方式，不断回报社会。公司向哈工大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1,000.0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捐赠 100.00 万元），用于支持高等教育发展建设。

（五）校企合作

公司积极承担人才培养责任，创新性开展校企合作，与多所高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被授牌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实习基地，通过工厂实地见学等，着力提升在校学生的就业实践能力，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服务社会的积极作用，为培养高精尖人才提供职业发展平台。

（六）环境保护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践行低碳生活，切实落地“极限降耗，极美生活”的企业使命。报告期内，公司联手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志愿者联合会、香坊区城市管理局共聚青山公益开展第十届公益植树节活动，并获得由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志愿者联合会颁发的“爱心企业 公益伙伴”奖牌。公司坚持开展植树活动十余年，累计种树 1.5 万余棵，覆盖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通过发挥自身的影响力，携手合作伙伴积极向社会输出环保低碳理念，营造节能降耗良好氛围，共建绿色生态家园。

（七）防汛救灾

报告期内，受台风“杜苏芮”影响，黑龙江省多地暴雨如注，省内多个县市遭遇严重的洪涝灾害，安置点物资短缺。为积极响应双城区有关政府部门及总工会的捐助号召，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参与防汛救灾，紧急筹备生活物资及防汛物资等，连夜运送至万隆乡，分发到各个防汛抗灾点，支援受灾群众。公司始终秉持社会责任的理念，积极投身公益事业，践行企业的社会使命，用实际行动诠释公司的责任与担当。

（八）扶贫公益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让闲置发光 让爱温暖更多”募捐活动，倡议员工用闲置衣物向贫困地区有需要的人群传递温暖，发扬奉献精神，增强勤俭节约意识，让公益成为触手可及的爱。活动期间，共计整理收集闲置衣物 40 余箱，已分别捐赠至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和靖安镇有需要的居民，为困难地区贡献绵薄之力，公司在公益的道路上从未停止脚步。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边书平、应京芬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3 月 27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p>	2022 年 09 月 26 日	2026 年 03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边书平、赵国才、付丽梅	股份限售承诺	<p>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上述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3 月 27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上述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若本人上述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5、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2022 年 09 月 26 日	长期（其中：赵国才、付丽梅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其中：付丽梅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离职；赵国才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离职）
	孙春海、王勇、张丹、那洪繁、李珂	股份限售承诺	<p>1、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p>	2022 年 09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其中：王勇、那洪繁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离职；孙春海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上述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离职)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p> <p>（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p> <p>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p> <p>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原则</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2022 年 09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2)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3)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4)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5)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条件</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 并优先采</p>			
--	--	--	--	--	--	--

		<p>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3、现金分配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p> <p>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5、股票股利</p>			
--	--	--	--	--	--

			<p>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6、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	--	--	--	--	--	--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前述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且大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p> <p>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p>			
--	--	--	---	--	--	--

			<p>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p>			
--	--	--	--	--	--	--

			<p>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p>			
	<p>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边书平、</p>	<p>稳定股价承诺</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2022 年 09 月 26 日</p>	<p>2025 年 09 月 26 日</p>	<p>正常履行中 (其中：付丽梅已于 2023</p>

	<p>应京芬、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丁云龙、李文、鞠宏毅</p>		<p>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p> <p>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年 6 月 16 日离职；赵国才、丁云龙、鞠宏毅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离职)</p>
--	-----------------------------------	--	---	--	--	---

			<p>1、由公司回购股票</p> <p>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p> <p>（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p> <p>（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p> <p>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p>			
--	--	--	---	--	--	--

			<p>续实施该方案。</p> <p>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p>			
--	--	--	---	--	--	--

			<p>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p> <p>（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p> <p>（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4）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5）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p>		
--	--	--	---	--	--

			<p>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p> <p>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p>			
--	--	--	--	--	--	--

			<p>划。</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p> <p>（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p> <p>（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20%；</p> <p>（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50%；</p>			
--	--	--	---	--	--	--

			<p>(5) 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p> <p>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三、约束措施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p>			
--	--	--	--	--	--	--

			<p>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p>			
--	--	--	--	--	--	--

			<p>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p>			
	<p>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边书平、应京芬</p>	<p>股份回购承诺</p>	<p>1、公司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由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p>	<p>2022年09月26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由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p>			
--	--	--	---	--	--	--

			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边书平、应京芬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p>1、公司承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2 年 09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边书平、应京芬、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丁云龙、李文、鞠宏毅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p> <p>1、强化研发与技术优势、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在</p>	2022 年 09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中：付丽梅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离职；赵国才、丁云龙、鞠宏毅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离职)

			<p>现有研发投入水平上，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力度，实现研发投入与销售收入同步增长，并形成可持续的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机制。</p> <p>公司将紧紧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建立和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用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与客户形成互利共赢关系，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成为国内节能铝包木窗领域的顶尖和标杆性企业为目标，持续、健康地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p> <p>2、提升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生产环节管控，改进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流程，提高生产组织管理水平，合理控制公司运营成本支出，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p>			
--	--	--	--	--	--	--

			<p>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公司还将努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p> <p>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p> <p>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p>			
--	--	--	--	--	--	--

			<p>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p> <p>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p> <p>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无偿或以不</p>			
--	--	--	--	--	--	--

			<p>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 本人承诺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7)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p>			
--	--	--	---	--	--	--

			<p>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7)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哈尔滨森鹰窗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公司承诺	2022年09月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业股份有限公司、边书平、应京芬、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丁云龙、李文、鞠宏毅、孙春海、王勇、张丹、那洪繁、李珂、李海兵</p>	<p>或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p>(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p>	<p>26 日</p>		<p>(其中：李海兵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离职；付丽梅、王勇、那洪繁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离职；赵国才、丁云龙、鞠宏毅、孙春海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离职)</p>
--	--	-----------------	--	-------------	--	--

			<p>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p>		
--	--	--	--	--	--

			<p>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边书平、应京芬、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丁云龙、李文、鞠宏毅、孙春海、王勇、张丹、那洪繁、李珂</p>	<p>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2022 年 09 月 26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 (其中：付丽梅、王勇、那洪繁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离职；赵国才、丁云龙、鞠宏毅、孙春海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离职)</p>

			<p>(4) 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p> <p>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p>		
--	--	--	---	--	--

			<p>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p>			
	边书平、应京芬	减持意向承诺	<p>1、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2、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p>	2022年09月26日	2028年03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p>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p>			
	<p>边书平、应京芬</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经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p>	<p>2022 年 09 月 26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p> <p>（1）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p> <p>（2）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p> <p>（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任。</p>			
--	--	--	--	--	--	--

	边书平、应京芬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涉及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p>	2022年09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	---------	--------------	--	-------------	----	-------

			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边书平、应京芬	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收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关联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22 年 09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09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股权激励承诺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常履行中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3 年 07 月 17 日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8.6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中伟、孙惠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朱中伟 2 年、孙惠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汇总(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	3,138.89	否	前述案件共33件,主要系应收账款诉讼事项,其中已审结案件31件(判决/裁决17件、调解/和解14件);尚在审理中2件	已审结案件基本支持了公司的诉请,以判决/裁决方式审结的案件,公司均胜诉。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已审结案件中,未进入执行阶段9件(其中执行前已回款4件);已进入执行阶段22件(其中执行完毕2件、已部分回款3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汇总(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463.75	计提预计负债159.66万元	前述案件共2件,主要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已审结2件	已审结的案件中,判决原告胜诉2件,公司分别提出了再审申请、另诉	不涉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出租方	承租/出租资产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承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1	哈尔滨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哈尔滨双城区新兴开发区玉山路雨润园区 A2 栋	6,909.01	森鹰窗业	仓库	2023.01.01-2023.12.31
2	哈尔滨鹏睿经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双城区新兴镇新华村 1 号库, 2 号库	5,000.00	森鹰窗业	仓库	2023.04.01-2023.12.31
3	森鹰窗业	哈尔滨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办公楼 T2-1-3507	296.49	哈尔滨沐知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2023.03.16-2025.03.15
		哈尔滨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办公楼 T2-1-3508	194.72			
		哈尔滨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办公楼 T2-1-3509	194.72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5,920.15	15,124.65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7,000	16,5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5,000	0	0
合计		77,920.15	36,624.65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结果相应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43,816,122.30 元及资产减值准备 8,599,791.1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结果相应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0,333,637.52 元及资产减值准备 6,210,579.5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结果相应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6,266,744.55 元及资产减值准备 10,330,907.1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6,668 户，股份数量为 1,171,75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2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4,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4,8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派息到账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四）续聘审计机构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五）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进行增加，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相应修订。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六）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新加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开展进出口贸易，并作为投资平台进行海外投资业务。公司本次投资为货币出资，拟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全部由公司认缴出资，注册完毕后公司将持有新加坡子公司 100%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62 户，股份数量为 12,922,32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3.63%，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1,412,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2.04%，股东数量为 61 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510,32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股东数量为 1 户。上述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八）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实施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 2023 年 9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 18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为 40 万股，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2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通过无息借款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年产 2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年产 30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铝合金窗项目”、“年产 15 万平方米节能 UPVC 窗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森鹰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公司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通过无息借款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十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森鹰与山东皇冠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皇冠”）、临朐晶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朐晶星”）共同出资设立皇冠玻璃（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山东皇冠出资额为 2,550 万元，出资占比 51%；南京森鹰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占比 20%；临朐晶星出资额为 1,450 万元，出资占比 29%。2023 年 7 月 19 日，目标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对外投资完成工商登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913,179	76.91%	0	0	0	11,747,229	-11,747,229	61,165,950	64.5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673	0.00%	0	0	0	-3,673	-3,673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9,608,129	73.43%	0	0	0	-8,442,179	-8,442,179	61,165,950	64.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993,069	3.16%	0	0	0	-2,993,069	-2,993,069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615,060	70.27%	0	0	0	-5,449,110	-5,449,110	61,165,950	64.52%
4、外资持股	4,583	0.00%	0	0	0	-4,583	-4,583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501	0.00%	0	0	0	-4,501	-4,501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82	0.00%	0	0	0	-82	-82	0	0.00%
5、基金理财产品等	3,296,794	3.48%	0	0	0	-3,296,794	-3,296,794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86,821	23.09%	0	0	0	11,747,229	11,747,229	33,634,050	35.48%
1、人民币普通股	21,886,821	23.09%	0	0	0	11,747,229	11,747,229	33,634,050	35.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94,800,000	100.00%	0	0	0	0	0	94,8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3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668户，股份数量为1,171,75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2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2023年9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2户，股份数量为12,922,3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3.63%，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41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2.04%，股东数量为61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510,3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9%，股东数量为1户。上述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民生证券森鹰窗业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获配股份数量为1,510,326股。截至2022年最后一个交易日，资管计划借出股份数量为868,900股，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剩余可借出股份数量为641,426股，该部分已于2023年9月27日解除限售前全部归还。

（4）2023年6月16日，付丽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研发总监职务；那洪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研发中心副经理、项目中心工程经理职务。

2023 年 10 月 13 日，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赵国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经理；孙春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总工程师。同日，王建杰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丽丽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以上董监高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边书平	52,540,000	0	0	52,54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3 月 26 日
应京芬	6,723,000	0	0	6,723,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3 月 26 日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0	1,5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0	1,5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27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	1,490,000	0	1,49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27 日
林玉山	1,087,000	0	1,087,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27 日
方志明	1,000,000	0	1,0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27 日
邱东	810,000	0	81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27 日
孙春海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规则解除限售
王建杰	0	450	0	45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规则解除限售
其余首发前限售股东	3,850,000	877,500	3,425,000	1,302,500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2023 年 9 月 27 日（其中：赵国才、付丽梅持有公司股份的解除

						限售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其他持有高管锁定股的，按照高管锁定股规则解除限售)
民生证券—兴业银行—民生证券森鹰窗业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1,426	0	641,426	0	首次公开发行创业板战略配售股	2023 年 9 月 27 日
网下限售股份	1,171,753	0	1,171,753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	2023 年 3 月 30 日
合计	72,913,179	1,477,950	13,225,179	61,165,9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边书平	境内自然人	55.42%	52,540,000	0	52,540,000	0	不适用	0	
应京芬	境内自然人	7.09%	6,723,000	0	6,723,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	其他	1.60%	1,521,290	1,521,006	0	1,521,290	不适用	0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证券—兴业银行—民生证券森鹰窗业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9%	1,510,326	868,900	0	1,510,326	不适用	0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500,000	0	0	1,500,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1,293,347	1,293,072	0	1,293,347	不适用	0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5%	1,276,484	-223,516	0	1,276,484	不适用	0
林玉山	境内自然人	1.01%	961,300	-127,000	0	961,3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807,263	-56,643	0	807,263	不适用	0
邱东	境内自然人	0.65%	620,400	-189,600	0	620,4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民生证券—兴业银行—民生证券森鹰窗业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专项设立的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民生证券—兴业银行—民生证券森鹰窗业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为边书平，实际控制人为边书平、应京芬，二人系夫妻关系；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 3.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1,290	人民币普通股	1,521,290
民生证券—兴业银行—民生证券森鹰窗业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10,326	人民币普通股	1,510,326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93,347	人民币普通股	1,293,347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76,484	人民币普通股	1,276,484
林玉山	9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961,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263	人民币普通股	807,263
邱东	6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400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勤辰森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5,7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700
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	5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 2.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民生证券—兴业银行—民生证券森鹰窗业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1,426	0.68%	868,900	0.92%	1,510,326	1.59%	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542,000	0.57%
方志明	退出	0	0.00%	532,900	0.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521,290	1.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293,347	1.36%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边书平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边书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边书平	本人	中国	否
应京芬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应京芬系边书平配偶，担任公司人力资源与品牌顾问。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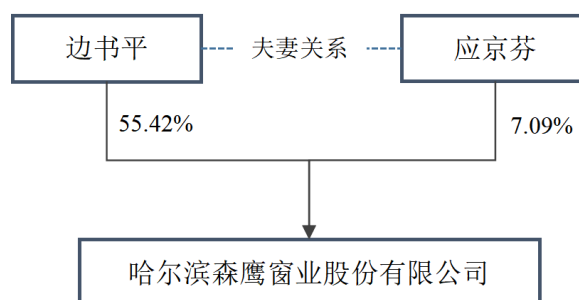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4）3-22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中伟、孙惠

审计报告正文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鹰窗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鹰窗业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森鹰窗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五（二）1 和十五。

森鹰窗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铝包木窗及铝合金窗，2023 年度营业收入 939,647,063.74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森鹰窗业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森鹰窗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三（十二）、五（一）4、五（一）9 和五（一）1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森鹰窗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39,255,783.68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43,561,800.2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5,693,983.40 元，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0,206,575.40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3,428,257.8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778,317.54 元。

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森鹰窗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森鹰窗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森鹰窗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森鹰窗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森鹰窗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森鹰窗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中伟
（项目合伙人）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2,737,553.81	1,045,016,533.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465,501.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866,515.06	18,383,666.04
应收账款	395,693,983.40	311,176,075.08
应收款项融资		3,814,393.47
预付款项	15,714,948.62	24,760,033.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49,799.41	8,192,943.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560,464.37	142,588,163.14
合同资产	2,077,899.19	3,148,458.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3,358.58	6,960,543.23
流动资产合计	1,511,230,023.83	1,564,040,810.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34,96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569,296.93	9,556,068.08
固定资产	448,999,953.21	470,806,025.45

在建工程	112,926,457.36	3,635,220.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0,647,649.37	82,846,765.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34,793.93	2,863,96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93,365.38	19,758,75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393,474.13	48,753,005.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9,199,952.24	638,219,803.89
资产总计	2,260,429,976.07	2,202,260,613.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178,016.44	182,064,380.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975,982.57	82,643,831.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235,565.12	74,844,033.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410,985.75	12,806,293.55
应交税费	13,959,372.85	14,041,824.80
其他应付款	18,386,563.36	18,997,173.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693,778.51	9,729,724.36
流动负债合计	399,840,264.60	395,127,260.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96,605.18	1,596,605.18
递延收益	14,588,369.30	16,242,26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9,393.58	1,443,938.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24,368.06	19,282,809.38
负债合计	417,264,632.66	414,410,070.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800,000.00	94,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7,008,407.77	1,002,861,286.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236,557.74	53,236,557.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8,120,377.90	636,952,69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3,165,343.41	1,787,850,543.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3,165,343.41	1,787,850,54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0,429,976.07	2,202,260,613.99

法定代表人：边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楚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颖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4,622,203.96	663,280,32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465,501.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866,515.06	18,383,666.04
应收账款	376,610,750.65	309,326,485.15
应收款项融资		3,814,393.47
预付款项	15,367,688.82	23,455,019.98
其他应收款	446,478,146.41	624,295,897.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2,817,158.51	127,934,221.42
合同资产	2,076,404.95	3,148,458.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00,890.07
流动资产合计	1,724,304,369.75	1,779,439,360.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446,913.02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569,296.93	9,556,068.08
固定资产	131,306,322.19	136,719,594.33
在建工程	72,198,415.06	399,941.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536,909.60	22,547,187.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34,793.93	2,863,96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90,124.23	19,433,53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44,735.70	41,125,97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127,510.66	342,646,261.26
资产总计	2,155,431,880.41	2,122,085,621.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178,016.44	182,064,380.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148,313.00	62,803,617.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773,317.83	64,062,224.74
应付职工薪酬	14,702,381.50	10,668,247.74
应交税费	12,629,175.04	11,998,632.68
其他应付款	35,874,114.09	46,202,585.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753,686.36	8,328,089.22
流动负债合计	373,059,004.26	386,127,77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86,276.14	8,222,51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86,276.14	8,222,510.73
负债合计	380,345,280.40	394,350,288.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800,000.00	94,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7,008,407.77	1,002,861,286.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236,557.74	53,236,557.74
未分配利润	620,041,634.50	576,837,48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5,086,600.01	1,727,735,33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5,431,880.41	2,122,085,621.95

法定代表人：边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楚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颖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9,647,063.74	886,986,916.94
其中：营业收入	939,647,063.74	886,986,916.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6,465,733.63	718,635,555.66
其中：营业成本	599,628,901.76	591,226,710.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35,055.46	10,598,592.44
销售费用	62,566,285.98	52,551,656.24
管理费用	46,147,678.89	38,101,620.07
研发费用	32,287,955.81	34,498,674.71
财务费用	-25,000,144.27	-8,341,698.52
其中：利息费用	5,930,191.29	1,507,897.08
利息收入	31,397,634.90	10,192,011.38
加：其他收益	11,001,093.85	7,810,474.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634.71	-919,97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038.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501.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83,758.29	-43,816,122.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17,161.67	-8,599,791.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626.02	-519,360.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373,744.66	122,306,586.26
加：营业外收入	1,685,705.78	5,947,069.62
减：营业外支出	967,256.08	1,744,726.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092,194.36	126,508,928.97
减：所得税费用	21,124,516.24	18,549,416.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967,678.12	107,959,512.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967,678.12	107,959,512.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967,678.12	107,959,512.59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967,678.12	107,959,51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967,678.12	107,959,512.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54	1.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54	1.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边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楚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颖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8,614,806.74	783,916,645.38
减：营业成本	502,712,822.46	493,892,762.64
税金及附加	7,211,054.92	7,207,117.16
销售费用	57,907,711.39	49,874,760.98
管理费用	33,284,129.83	26,529,688.12
研发费用	26,005,478.37	26,205,227.11
财务费用	-11,315,266.60	-5,367,121.57
其中：利息费用	5,930,191.29	1,507,897.08
利息收入	17,710,243.12	7,238,021.83
加：其他收益	10,233,677.20	6,206,358.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403.36	-929,94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65,501.39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6,049,181.38	-43,009,491.1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8,995,305.84	-6,271,766.2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9,182.67	-487,597.31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58,486,788.43	141,081,773.62
加: 营业外收入	1,620,315.28	5,895,631.01
减: 营业外支出	744,992.52	1,420,160.5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362,111.19	145,557,244.04
减: 所得税费用	21,357,966.53	18,940,802.5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04,144.66	126,616,441.5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04,144.66	126,616,441.5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004,144.66	126,616,441.5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边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楚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颖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4,624,172.28	788,530,817.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46,29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00,520.44	23,896,82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524,692.72	819,673,93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406,352.42	535,532,720.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975,810.80	168,567,75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11,693.56	80,346,77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45,076.98	61,721,81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938,933.76	846,169,05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85,758.96	-26,495,12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412,033.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5,292.21	81,517.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657,325.64	81,51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557,644.31	28,648,645.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00	392,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557,644.31	421,548,64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00,318.67	-421,467,12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933,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000,000.00	181,897,640.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00,000.00	1,032,831,140.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064,380.07	187,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552,174.85	4,159,988.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16,554.92	210,208,98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16,554.92	822,622,15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31,114.63	374,659,90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294,887.26	270,634,98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363,772.63	645,294,887.26

法定代表人：边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楚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颖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5,419,113.79	674,534,78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49,470.97	19,311,33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468,584.76	693,846,12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431,931.01	467,882,33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611,576.83	137,879,33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84,023.92	76,259,51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54,226.08	418,857,00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381,757.84	1,100,878,18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86,826.92	-407,032,06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412,033.43	35.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324.83	297,266.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920,358.26	297,301.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597,595.97	25,308,17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000,000.00	392,9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597,595.97	418,218,17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77,237.71	-417,920,87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933,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000,000.00	181,897,640.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00,000.00	1,032,831,140.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064,380.07	187,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100,552,174.85	4,159,988.68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16,554.92	210,208,98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16,554.92	822,622,15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793,034.29	-2,330,78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757,051.98	270,087,83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550,086.27	267,757,051.98

法定代表人：边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楚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颖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800,000.00				1,002,861,286.24				53,236,557.74		636,952,699.78		1,787,850,543.76		1,787,850,54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800,000.00				1,002,861,286.24				53,236,557.74		636,952,699.78		1,787,850,543.76		1,787,850,54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47,121.53						51,167,678.12		55,314,799.65		55,314,799.65
（一）											145,967,678.12		145,967,678.12		145,967,678.12

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47,121.53								4,147,121.53		4,147,121.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47,121.53								4,147,121.53		4,147,121.5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4,800,000.00		-94,800,000.00		-94,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94,800,000.00		-94,800,000.00		-94,800,000.00

(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4,800,000.00				1,007,008,407.77			53,236,557.74		688,120,377.90		1,843,165,343.41		1,843,165,343.4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100,000.00				202,859,141.62			53,236,557.74			529,005,593.82		856,201,293.18		856,201,29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406.63		-12,406.63		-12,406.63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	71,100,000.00				202,859,141.62			53,236,557.74			528,993,187.19		856,188,886.55		856,188,886.55

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00,000.00				800,002,144.62						107,959,512.59		931,661,657.21		931,661,65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959,512.59		107,959,512.59		107,959,512.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00,000.00				800,002,144.62								823,702,144.62		823,702,144.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700,000.00				800,002,144.62								823,702,144.62		823,702,144.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4,800,000.00				1,002,861,286.24			53,236,557.74		636,952,699.78		1,787,850,543.76		1,787,850,543.76	

法定代表人：边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楚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颖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	94,800,000.00				1,002,861,286.24				53,236,557.74	576,837,489.84		1,727,735,333.82

期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错更 正												
其 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94,800,000.00				1,002,861,286.24				53,236,557.74	576,837,489.84		1,727,735,333.82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4,147,121.53					43,204,144.66		47,351,266.19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138,004,144.66		138,004,144.66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4,147,121.53							4,147,121.53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4,147,121.53							4,147,121.5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4,800,000.00		-94,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800,000.00		-94,8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800,000.00				1,007,008,407.77				53,236,557.74	620,041,634.50		1,775,086,600.0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100,000.00				202,859,141.62				53,236,557.74	450,233,454.94		777,429,15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406.63		-12,406.6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100,000.00				202,859,141.62				53,236,557.74	450,221,048.31		777,416,74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00,000.00				800,002,144.62					126,616,441.53		950,318,586.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616,441.53		126,616,441.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00,000.00				800,002,144.62							823,702,144.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700,000.00				800,002,144.62							823,702,144.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94,800,000.00				1,002,861,286.24				53,236,557.74	576,837,489.84		1,727,735,333.82

法定代表人：边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楚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颖

三、公司基本情况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边书平、周珮武、朱方群、赵宁、苏秀东、孔宇发起设立，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0718443556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4,800,000.00 元，股份总数 94,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61,165,95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3,634,05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节能铝包木窗及铝合金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公司将单项合同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合同资产认定为重要合同资产。
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合同资产认定为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在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预计负债	公司将预计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预计负债认定为重要预计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笔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公司将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认定为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承诺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2、应收票据”。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2、应收票据”。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2、应收票据”。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2、应收票据”。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00%	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00%	24.2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3.00%	32.33%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50/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
软件	6/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福利费、股权激励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节能铝包木窗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对于不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签收确认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对于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安装，客户已验收确认相关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1)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	1.2%、12%

	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3000431），税收优惠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 2023 年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森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6453），税收优惠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 2023 年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706.00	5,640.80
银行存款	802,148,318.30	1,044,694,902.98
其他货币资金	577,529.51	315,990.11
合计	802,737,553.81	1,045,016,533.89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5,465,501.39	
其中：		
理财产品	165,465,501.39	
其中：		
合计	165,465,501.39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306,490.06	18,0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9,560,025.00	333,666.04
合计	30,866,515.06	18,383,666.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1,895,990.06	100.00%	1,029,475.00	3.23%	30,866,515.06	18,467,082.53	100.00%	83,416.49	0.45%	18,383,666.0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1,306,490.06	35.45%			11,306,490.06	18,050,000.00	97.74%			18,0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589,500.00	64.55%	1,029,475.00	5.00%	19,560,025.00	417,082.53	2.26%	83,416.49	20.00%	333,666.04
合计	31,895,990.06	100.00%	1,029,475.00	3.23%	30,866,515.06	18,467,082.53	100.00%	83,416.49	0.45%	18,383,666.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29,475.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306,490.06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0,589,500.00	1,029,475.00	5.00%
合计	31,895,990.06	1,029,47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416.49	946,058.51				1,029,475.00
合计	83,416.49	946,058.51				1,029,475.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243,155.04
合计		10,243,155.04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126,524.82	221,628,219.58
1 至 2 年	122,491,344.40	105,822,595.96
2 至 3 年	80,173,205.64	56,967,151.71
3 年以上	60,464,708.82	25,252,308.43
合计	539,255,783.68	409,670,275.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427,137.02	6.57%	30,718,294.56	86.71%	4,708,842.46	36,382,648.78	8.88%	31,370,050.05	86.22%	5,012,598.7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828,646.66	93.43%	112,843,505.72	22.40%	390,985,140.94	373,287,626.90	91.12%	67,124,150.55	17.98%	306,163,476.35
其中：										
合计	539,255,783.68	100.00%	143,561,800.28	26.62%	395,693,983.40	409,670,275.68	100.00%	98,494,200.60	24.04%	311,176,075.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0,718,294.56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49,682.65	149,682.65	149,682.65	149,682.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二名	1,714,616.73	1,714,616.73	1,714,616.73	1,714,616.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三名	1,197,682.21	1,197,682.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四名	830,151.62	830,151.62	830,151.62	830,151.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五名	1,079,555.53	755,688.87	1,079,555.53	755,688.86	70.00%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名	3,697,297.97	2,588,108.58	3,669,676.61	2,568,773.63	70.00%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名	706,023.67	494,216.57	957,729.92	670,410.94	70.00%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名	195,926.90	137,148.83	195,926.90	137,148.83	70.00%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名	4,838,721.77	3,387,105.24	4,338,721.77	3,037,105.24	70.00%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名	3,781,708.00	3,781,708.00	3,781,708.00	3,781,70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十一名	3,223,780.09	3,223,780.09	1,388,491.08	1,388,491.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十二名	1,043,842.85	1,043,842.85	1,043,842.85	1,043,84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十三名	1,503,037.55	1,052,126.29	890,675.55	623,472.89	70.00%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名	1,291,948.34	904,363.84	245,948.34	172,163.84	70.00%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五名	3,396,150.72	2,377,305.50	1,373,901.73	961,731.21	70.00%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六名			541,648.04	541,648.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十七名			2,944,005.16	2,060,803.61	70.00%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八名	1,179,364.00	1,179,364.00	2,336,627.19	2,336,627.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十九名	4,477,505.18	4,477,505.18	3,177,505.18	3,177,505.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二十名	569,269.22	569,269.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二十一名	394,724.00	394,724.00	394,724.00	394,72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二十二名	210,669.31	210,669.31	3,341,474.31	3,341,474.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二十三名	900,990.47	900,990.47	1,030,523.86	1,030,523.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382,648.78	31,370,050.05	35,427,137.02	30,718,294.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2,843,505.7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03,828,646.66	112,843,505.72	22.40%
合计	503,828,646.66	112,843,505.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370,050.05	8,216,558.10	9,174,041.36		305,727.77	30,718,294.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124,150.55	43,952,684.10			1,766,671.07	112,843,505.72
合计	98,494,200.60	52,169,242.20	9,174,041.36		2,072,398.84	143,561,800.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6,105,271.09	2,248,797.75	38,354,068.84	6.29%	4,276,729.89
第二名	28,536,391.86	1,874,787.00	30,411,178.86	4.99%	14,811,099.55
第三名	28,390,821.31	1,480,158.73	29,870,980.04	4.90%	1,493,549.01
第四名	18,243,721.37	545,382.88	18,789,104.25	3.08%	1,518,646.46
第五名	16,553,316.85	1,846,760.05	18,400,076.90	3.02%	3,680,015.38
合计	127,829,522.48	7,995,886.41	135,825,408.89	22.28%	25,780,040.29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1,903,297.50	9,825,398.31	2,077,899.19	7,570,832.93	4,422,374.24	3,148,458.69
合计	11,903,297.50	9,825,398.31	2,077,899.19	7,570,832.93	4,422,374.24	3,148,458.6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50,242.44	27.31%	2,535,139.00	78.00%	715,103.44	381,239.64	5.04%	305,727.77	80.19%	75,511.8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53,055.06	72.69%	7,290,259.31	84.25%	1,362,795.75	7,189,593.29	94.96%	4,116,646.47	57.26%	3,072,946.82
其中：										
合计	11,903,297.50	100.00%	9,825,398.31	82.54%	2,077,899.19	7,570,832.93	100.00%	4,422,374.24	58.41%	3,148,458.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535,139.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251,706.25	176,194.38			70.00%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名	129,533.39	129,533.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三名			1,442,938.45	1,010,056.91	70.00%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名			483,241.48	483,241.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五名			940,739.67	658,517.77	70.00%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名			383,322.84	383,322.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1,239.64	305,727.77	3,250,242.44	2,535,13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290,259.3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653,055.06	7,290,259.31	84.25%
合计	8,653,055.06	7,290,259.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
--	--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229,411.23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及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173,612.84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
合计	5,403,024.07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除计提、转回、转销/核销事项，还存在其他事项。其中，本期增加-其他系因质保金一年以内到期而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合同资产对应的减值准备，本期减少-其他系因质保金逾期而将合同资产转应收账款对应的减值准备。本期“增加-其他”虽然不属于计提，本期“减少-其他”亦不属于转回、转销/核销事项，但鉴于模板限制，将上述“其他”事项并入到“计提”中体现。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明细见下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05,727.77	765,668.57		1,463,742.66	2,535,139.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116,646.47	180,174.69		3,353,787.53	7,290,259.31
合计	4,422,374.24	585,493.88		4,817,530.19	9,825,398.31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0.00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14,393.47
合计		3,814,393.4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4,393.47	100.00%			3,814,393.47
其中：										
合计						3,814,393.47	100.00%			3,814,393.4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349,799.41	8,192,943.35
合计	4,349,799.41	8,192,943.3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997,522.49	7,798,014.20
员工备用金	568,209.83	167,324.92
应收暂付款	1,282,028.80	1,219,710.93
其他	441,723.29	877,478.20
合计	6,289,484.41	10,062,528.2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52,155.14	7,047,499.21
1 至 2 年	245,287.02	1,280,884.33
2 至 3 年	1,012,150.76	1,145,377.71
3 年以上	1,279,891.49	588,767.00
合计	6,289,484.41	10,062,528.2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7,850.00	4.10%	257,850.00	100.00%	0.00	257,850.00	2.56%	257,85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31,634.41	95.90%	1,681,835.00	27.88%	4,349,799.41	9,804,678.25	97.44%	1,611,734.90	16.44%	8,192,943.35
其中：										
合计	6,289,484.41	100.00%	1,939,685.00	30.84%	4,349,799.41	10,062,528.25	100.00%	1,869,584.90	18.58%	8,192,943.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57,850.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257,850.00	257,850.00	257,850.00	257,8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81,835.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员工备用金组合	568,209.83		
账龄组合-1 年以内	3,317,989.30	165,899.47	5.00%
账龄组合-1-2 年	214,052.02	42,810.40	20.00%
账龄组合-2-3 年	916,516.26	458,258.13	50.00%
账龄组合-3 年以上	1,014,867.00	1,014,867.00	100.00%
合计	6,031,634.41	1,681,83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员工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7,995.06	246,246.44	1,275,343.40	1,869,584.9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702.60	10,702.60		
——转入第三阶段		-183,303.25	183,303.25	
本期计提	-171,392.99	-30,835.39	272,328.48	70,100.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5,899.47	42,810.40	1,730,975.13	1,939,685.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组合计提中员工备用金组合及在 1 年以内的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为 4.27%，第二阶段：在 1-2 年的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为 20.00%；第三阶段：单项计提及 2 年以上的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为 79.0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7,850.00					257,8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1,734.90	70,100.10				1,681,835.00
合计	1,869,584.90	70,100.10				1,939,685.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1,103,402.90	1 年以内	17.54%	55,170.15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7.95%	500,000.00
第三名	员工备用金	320,000.00	1 年以内	5.09%	
第四名	其他	257,850.00	3 年以上	4.10%	257,85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3.18%	100,000.00
合计		2,381,252.90		37.86%	913,020.1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07,419.61	99.32%	24,561,377.14	99.20%
1 至 2 年	93,352.39	0.59%	198,656.07	0.80%
2 至 3 年	14,176.62	0.09%		
合计	15,714,948.62		24,760,033.2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4,446,822.71	28.30%
第二名	1,621,591.68	10.32%
第三名	1,138,773.38	7.25%
第四名	926,775.39	5.90%
第五名	856,915.33	5.45%
小计	8,990,878.49	57.22%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208,169.55	7,480,858.17	76,727,311.38	98,679,056.49	8,298,612.31	90,380,444.18
在产品	12,544,643.77	54,809.99	12,489,833.78	16,318,480.95	1,261,713.98	15,056,766.97
库存商品	2,446,259.27	65,448.70	2,380,810.57	28,690,576.99	124,013.10	28,566,563.89
合同履约成本	58,099.92		58,099.92	201,272.98		201,272.98
发出商品	1,911,958.17	7,549.45	1,904,408.72	8,389,440.41	6,325.29	8,383,115.12
合计	101,169,130.68	7,608,666.31	93,560,464.37	152,278,827.82	9,690,664.68	142,588,163.1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298,612.31	3,292,295.60		4,110,049.74		7,480,858.17
在产品	1,261,713.98	54,809.99		1,261,713.98		54,809.99
库存商品	124,013.10	65,448.70		124,013.10		65,448.70
发出商品	6,325.29	7,549.45		6,325.29		7,549.45
合计	9,690,664.68	3,420,103.74		5,502,102.11		7,608,666.3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运费	201,272.98	22,845,272.01	22,988,445.07		58,099.92
小计	201,272.98	22,845,272.01	22,988,445.07		58,099.92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720,161.87	6,917,346.52
预缴所得税	43,196.71	43,196.71
合计	763,358.58	6,960,543.23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星冠玻璃（安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65,038.07						9,734,961.93	
小计			10,000,000.00		-265,038.07						9,734,961.93	
合计			10,000,000.00		-265,038.07						9,734,961.9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21,079.00			10,121,079.00
2.本期增加金额	-402,921.94			-402,921.94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税费调整	-402,921.94			-402,921.9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718,157.06			9,718,157.0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65,010.92			565,010.92
2.本期增加金额	583,849.21			583,849.21
(1) 计提或摊销	583,849.21			583,849.2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48,860.13			1,148,860.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69,296.93			8,569,296.93
2.期初账面价值	9,556,068.08			9,556,068.0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8,999,953.21	470,806,025.45
合计	448,999,953.21	470,806,025.4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7,378,764.08	245,332,739.11	8,564,384.96	6,764,545.69	4,463,140.97	732,503,574.81
2.本期增加金额	3,158,498.98	20,905,312.97	262,135.92	987,763.25	1,160,957.70	26,474,668.82
(1) 购置	237,646.66	5,621,624.27	262,135.92	987,763.25	1,160,957.70	8,270,127.80
(2) 在建工程转入	2,849,979.16	15,283,688.70				18,133,667.86
(3) 企业合并增加						
决算调整	70,873.16					70,873.16
3.本期减少金额		9,440,893.42		895,715.38	145,010.65	10,481,619.45
(1) 处置或报废		9,440,893.42		895,715.38	145,010.65	10,481,619.45
4.期末余额	470,537,263.06	256,797,158.66	8,826,520.88	6,856,593.56	5,479,088.02	748,496,624.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3,224,881.44	124,227,896.16	7,399,283.84	5,229,441.10	1,616,046.82	261,697,549.36
2.本期增加金额	21,856,227.51	20,807,898.62	650,714.15	700,931.11	1,487,086.54	45,502,857.93
(1) 计提	21,856,227.51	20,807,898.62	650,714.15	700,931.11	1,487,086.54	45,502,857.93
3.本期减少金额		6,769,250.92		868,843.92	65,641.48	7,703,736.32
(1) 处置或报废		6,769,250.92		868,843.92	65,641.48	7,703,736.32
4.期末余额	145,081,108.95	138,266,543.86	8,049,997.99	5,061,528.29	3,037,491.88	299,496,670.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5,456,154.11	118,530,614.80	776,522.89	1,795,065.27	2,441,596.14	448,999,953.21
2.期初账面价值	344,153,882.64	121,104,842.95	1,165,101.12	1,535,104.59	2,847,094.15	470,806,025.4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2,564,928.75	尚未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2,926,457.36	3,635,220.69
合计	112,926,457.36	3,635,220.6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双城四期	69,674,941.44		69,674,941.44	399,941.62		399,941.62
南京二期厂房	38,491,615.81		38,491,615.81	3,235,279.07		3,235,279.07
其他	4,759,900.11		4,759,900.11			
合计	112,926,457.36		112,926,457.36	3,635,220.69		3,635,220.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双城四期	240,000,000.00	399,941.62	69,274,999.82			69,674,941.44	29.03%	29.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南京二期厂房	220,000,000.00	3,235,279.07	35,256,336.74			38,491,615.81	17.50%	17.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460,000,000.00	3,635,220.69	104,531,336.56			108,166,557.2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655,399.19			12,463,051.93	103,118,451.12
2.本期增加金额				615,740.05	615,740.05
(1) 购置				615,740.05	615,740.0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0,655,399.19			13,078,791.98	103,734,191.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665,920.20			9,605,765.34	20,271,685.54
2.本期增加金额	1,813,107.81			1,001,748.45	2,814,856.26
(1) 计提	1,813,107.81			1,001,748.45	2,814,856.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479,028.01			10,607,513.79	23,086,541.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78,176,371.18			2,471,278.19	80,647,649.37
2.期初账面 价值	79,989,478.99			2,857,286.59	82,846,765.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	--	--	--	--	--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广告费	251,282.59	1,452,830.19	1,460,667.99		243,444.79
双城厂房(一期)配套工程	620,862.75	908,724.51	375,537.72		1,154,049.54
装修及绿化施工费	1,821,642.98	2,476,032.27	1,760,375.65		2,537,299.60
软件服务费	170,172.00		170,172.00		
合计	2,863,960.32	4,837,586.97	3,766,753.36		3,934,793.93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651,325.34	5,918,049.18	7,364,423.27	1,104,663.48
信用减值损失	144,327,022.06	21,729,999.39	123,493,367.92	18,654,095.22
股权激励	3,029,064.99	454,359.75		
合计	186,007,412.39	28,102,408.32	130,857,791.19	19,758,758.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法一次性扣除暂时性差异	5,219,025.80	1,278,611.31	5,775,753.25	1,443,93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5,501.39	69,825.21		
合计	5,684,527.19	1,348,436.52	5,775,753.25	1,443,938.3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42.94	27,993,365.38		19,758,75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042.94	1,239,393.58		1,443,938.3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05,364.69	5,807,880.59
可抵扣亏损	52,383,656.15	54,659,049.41
合计	58,889,020.84	60,466,930.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853,558.98	
2024 年		4,140,224.52	
2025 年	3,518,233.63	7,218,455.09	
2026 年	2,240,987.82	18,497,578.85	
2027 年	134,352.41	23,949,231.97	
2028 年	651,787.92		
2029 年	3,461,439.14		
2030 年	3,700,221.46		
2031 年	16,256,591.03		
2032 年	22,420,042.74		
合计	52,383,656.15	54,659,049.41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8,303,277.90	23,602,859.55	34,700,418.35	58,997,462.12	20,508,825.69	38,488,636.43
预付设备款	21,693,055.78		21,693,055.78	10,264,368.64		10,264,368.64
合计	79,996,333.68	23,602,859.55	56,393,474.13	69,261,830.76	20,508,825.69	48,753,005.07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18,148.55	318,148.55	保证金，使用受限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欧元待核查户及涉外信用证保证金	315,951.84	315,951.84	保证金，使用受限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欧元待核查户、保函保证金、涉外信用证保证金及安装文明施工费保证金、涉诉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10,243,155.04	10,243,155.04	已背书，使用受限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0,850,000.00	10,850,000.00	已背书，使用受限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251,649,266.62	162,631,830.38	抵押	借款抵押	102,119,656.21	56,716,759.11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5,732,432.89	27,852,575.07	抵押	借款抵押	90,655,399.19	79,989,478.99	抵押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4,301,277.48	4,301,277.48	冻结	涉诉冻结资金	4,796,885.96	4,796,885.96	冻结	涉诉冻结资金
合计	302,244,280.58	205,346,986.52			208,737,893.20	152,669,075.9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221,178,016.44	182,064,380.07
合计	221,178,016.44	182,064,380.0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0,335,313.60	69,551,433.36
工程设备款	11,474,187.00	8,574,626.04
费用款	7,166,481.97	4,517,771.97
合计	78,975,982.57	82,643,831.3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386,563.36	18,997,173.20
合计	18,386,563.36	18,997,173.20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733,873.99	12,751,919.19
经销商返利及支持费用	4,104,549.26	2,528,921.67
其他	2,548,140.11	3,716,332.34
合计	18,386,563.36	18,997,173.2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4,235,565.12	74,844,033.50
合计	34,235,565.12	74,844,033.5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货款	-40,608,468.38	主要系上年预收客户贷款的合同本期履约所致。
合计	-40,608,468.38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806,293.55	157,364,779.11	151,760,086.91	18,410,985.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91,762.22	17,291,762.22	
三、辞退福利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2,806,293.55	174,670,541.33	169,065,849.13	18,410,985.7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	12,775,615.16	137,877,854.67	132,284,749.75	18,368,720.08

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7,518,711.50	7,518,711.50	
3、社会保险费		9,875,818.48	9,875,818.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49,682.25	8,549,682.25	
工伤保险费		1,191,465.87	1,191,465.87	
生育保险费		134,670.36	134,670.36	
4、住房公积金		1,712,599.04	1,712,599.0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678.39	379,795.42	368,208.14	42,265.67
合计	12,806,293.55	157,364,779.11	151,760,086.91	18,410,985.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732,583.68	16,732,583.68	
2、失业保险费		559,178.54	559,178.54	
合计		17,291,762.22	17,291,762.22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27,926.39	4,007,322.73
企业所得税	10,594,619.36	8,499,134.79
个人所得税	127,859.72	37,82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196.75	261,942.46
房产税	618,224.93	564,335.74
土地使用税	167,433.43	167,425.49
教育费附加	134,218.90	112,261.05
地方教育附加	89,479.26	74,840.70
印花税	207,138.68	294,752.62
其他	3,275.43	21,987.83
合计	13,959,372.85	14,041,824.80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450,623.47	9,729,724.36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部分	10,243,155.04	
合计	14,693,778.51	9,729,724.3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	----	------	------	------	------	------	------	---------	-------	------	--	------	------

合计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596,605.18	1,596,605.18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合计	1,596,605.18	1,596,605.1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森鹰公司）与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南京森鹰公司为被告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南京森鹰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暂定 4,929,713.53 元。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已对该案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苏 0115 民初 16014 号。2023 年 3 月 21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给付工程款 1,506,670.05 元、利息(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计 73,449.13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16,486.00 元，因此公司根据判断的赔偿金额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 1,596,605.18 元。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242,265.89		1,653,896.59	14,588,369.3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16,242,265.89		1,653,896.59	14,588,369.30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4,800,000.00						94,80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2,861,286.24			1,002,861,286.24
其他资本公积		4,147,121.53		4,147,121.53
合计	1,002,861,286.24	4,147,121.53		1,007,008,407.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根据限制性股票期末预计可行权数量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4,147,121.53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738,503.27			51,738,503.27
任意盈余公积	1,498,054.47			1,498,054.47
合计	53,236,557.74			53,236,557.7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6,952,699.78	529,005,593.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406.6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6,952,699.78	528,993,187.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967,678.12	107,959,512.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94,8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8,120,377.90	636,952,699.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3,942,899.06	596,447,870.17	871,918,556.49	587,935,613.77
其他业务	15,704,164.68	3,181,031.59	15,068,360.45	3,291,096.95
合计	939,647,063.74	599,628,901.76	886,986,916.94	591,226,710.7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939,130,333.05	599,045,052.55					939,130,333.05	599,045,052.55
其中：								
节能铝包木窗	789,886,458.31	491,324,257.81					789,886,458.31	491,324,257.81
铝合金窗	114,461,812.25	94,498,564.95					114,461,812.25	94,498,564.95
幕墙及阳光房	19,594,628.50	10,625,047.41					19,594,628.50	10,625,047.41
其他	15,187,433.99	2,597,182.38					15,187,433.99	2,597,182.38
按经营地区分类	939,130,333.05	599,045,052.55					939,130,333.05	599,045,052.55
其中：								
境内	939,130,333.05	599,045,052.55					939,130,333.05	599,045,052.5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939,130,333.05	599,045,052.55					939,130,333.05	599,045,052.55
其中：								
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939,130,333.05	599,045,052.55					939,130,333.05	599,045,052.55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939,130,333.05	599,045,052.55					939,130,333.05	599,045,052.5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38,410,743.54 元。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6,054.69	2,901,872.04
教育费附加	1,349,972.78	1,457,530.13
房产税	3,904,940.16	3,562,857.67
土地使用税	1,261,065.55	1,299,227.48
印花税	619,108.74	401,309.05
地方教育附加	899,981.86	971,686.77
其他	3,931.68	4,109.30
合计	10,835,055.46	10,598,592.44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887,297.18	16,138,030.87
折旧摊销	10,760,252.93	12,061,277.92
中介机构服务费	5,810,909.82	1,976,468.23
办公差旅费	3,380,474.58	3,175,843.14
业务招待费	1,753,036.24	1,977,429.12
股权激励	1,183,989.27	
其他	3,371,718.87	2,772,570.79
合计	46,147,678.89	38,101,620.07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753,956.93	19,701,546.71
广告宣传及咨询费	12,672,582.89	11,446,808.67
售后费用	7,220,853.71	8,606,851.84
经销商支持费用	6,488,174.57	4,049,755.83
办公差旅费	5,525,298.79	4,044,383.54
业务招待费	2,026,512.57	723,535.58
股权激励	1,239,849.94	
其他	4,639,056.58	3,978,774.07
合计	62,566,285.98	52,551,656.24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1,519,467.57	15,724,144.52
职工薪酬	14,166,308.40	12,176,047.83
折旧摊销	3,647,737.62	2,958,701.20
股权激励	1,144,998.90	
其他	1,809,443.32	3,639,781.16
合计	32,287,955.81	34,498,674.71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930,191.29	1,507,897.08
减：利息收入	31,397,634.90	10,192,011.38
汇兑损益	344,700.17	185,877.58
手续费及其他	122,599.17	156,538.20
合计	-25,000,144.27	-8,341,698.52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53,896.59	2,048,576.9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329,258.68	5,731,919.3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938.58	29,978.43
合计	11,001,093.85	7,810,474.80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5,501.39	
合计	465,501.39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5,038.07	
应收账款保理		-919,976.32
理财产品收益	142,403.36	
合计	-122,634.71	-919,976.32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6,083,758.29	-43,816,122.30
合计	-46,083,758.29	-43,816,122.30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20,103.74	-6,316,671.64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497,057.93	-2,283,119.52
合计	-11,917,161.67	-8,599,791.16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0,626.02	77,920.8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36,908.50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收益		-834,189.34

合计	-150,626.02	-519,360.04
----	-------------	-------------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18.93	81,865.49	1,318.93
罚没收入	128,328.80	125,466.86	128,328.80
赔偿款	290,474.13	735,302.77	290,474.13
无法支付款项	234,918.01		234,918.01
其他	30,665.91	4,434.50	30,665.91
合计	1,685,705.78	5,947,069.62	1,685,705.78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0,604.00	1,015,660.18	110,604.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9,900.00	10,000.66	9,9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46,222.87	496,333.72	846,222.87
罚款支出		129,457.75	
其他	529.21	93,274.60	529.21
合计	967,256.08	1,744,726.91	967,256.08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563,667.65	25,936,683.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39,151.41	-7,387,267.29
合计	21,124,516.24	18,549,416.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7,092,194.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063,829.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7,166.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7,285.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24,558.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3,547.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7,984.00
税率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差异	-142,412.87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4,671,443.54
所得税费用	21,124,516.24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3,482,703.36	8,498,577.03
政府补助	10,329,258.68	13,675,919.39
收往来款及其他	9,088,558.40	1,722,329.58
合计	42,900,520.44	23,896,826.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51,698,153.08	57,552,535.85
银行手续费	122,599.17	156,538.20
付往来款及其他	3,224,324.73	4,012,743.15
合计	55,045,076.98	61,721,817.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用		18,649,000.00
合计		18,649,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82,064,380.07	221,000,000.00	5,930,191.29	187,816,554.92		221,178,016.44
合计	182,064,380.07	221,000,000.00	5,930,191.29	187,816,554.92		221,178,016.4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967,678.12	107,959,512.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000,919.96	52,415,913.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086,707.14	43,949,950.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9,382.00
无形资产摊销	2,814,856.26	4,048,948.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66,753.36	7,294,88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626.02	519,360.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4,903.94	414,468.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5,501.3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84,740.25	3,071,290.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634.71	919,97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34,606.68	-7,098,17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544.73	-289,095.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07,595.03	-5,004,439.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129,822.41	-117,707,564.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904,821.65	-117,289,537.15
其他	4,147,12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85,758.96	-26,495,120.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5,363,772.63	645,294,887.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5,294,887.26	270,634,983.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31,114.63	374,659,904.1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5,363,772.63	645,294,887.26
其中：库存现金	11,706.00	5,640.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5,092,687.46	645,289,210.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9,379.17	36.2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363,772.63	645,294,887.2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募集资金	261,289,783.83	395,879,844.95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可以随时支付
合计	261,289,783.83	395,879,844.95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202,754,355.15	394,608,808.83	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及其利息
货币资金	4,619,426.03	5,112,837.8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欧元待核查户、保函保证金、涉外信用证保证金及安装文明施工费保证金、涉诉冻结资金
合计	207,373,781.18	399,721,646.63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353.97
其中：美元	2,729.34	7.0827	19,331.10
欧元	130.15	7.8592	1,022.87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20,619,711.05
其中：美元	2,390.00	7.0827	16,927.65
欧元	2,621,486.08	7.8592	20,602,783.4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1.租赁”。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061,769.93	448,095.24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合 计	1,061,769.93	448,095.24

2)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0,23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15,000.00	470,500.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516,730.69	
合计	516,730.6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1,519,467.57	15,724,144.52
职工薪酬	14,166,308.40	12,176,047.83
折旧摊销	3,647,737.62	2,958,701.20
股权激励	1,144,998.90	
其他	1,809,443.32	3,639,781.16
合计	32,287,955.81	34,498,674.7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2,287,955.81	34,498,674.71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双城森鹰公司	40,000,000.00	哈尔滨市双城区	哈尔滨市双城区	制造业	100.00%	0.00%	设立
南京森鹰公司	60,0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	南京市江宁区	制造业	100.00%	0.00%	设立
森鹰建安公司	10,000,0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	哈尔滨市南岗区	建筑业	100.00%	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734,961.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5,038.07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242,265.89			1,653,896.59		14,588,369.3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6,242,265.89			1,653,896.59		14,588,369.3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0,983,155.27	10,450,496.37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1,983,155.27	15,450,496.37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 应收票据、5. 应收账款、6. 合同资产、7. 应收款项融资、8. 其他应收款、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22.28%（2022 年 12 月 31 日：28.8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21,178,016.44	225,190,299.77	225,190,299.77		
应付账款	78,975,982.57	78,975,982.57	78,975,982.57		
其他应付款	18,386,563.36	18,386,563.36	18,386,563.36		
其他流动负债	10,243,155.04	10,243,155.04	10,243,155.04		
小 计	328,783,717.41	332,796,000.74	332,796,000.74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82,064,380.07	186,700,454.90	186,700,454.90		
应付账款	82,643,831.37	82,643,831.37	82,643,831.37		
其他应付款	18,997,173.20	18,997,173.20	18,997,173.20		
小 计	283,705,384.64	288,341,459.47	288,341,459.4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221,0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1,897,640.57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1.外币货币性项目”。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465,501.39		165,465,501.3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5,465,501.39		165,465,501.39
（4）理财产品		165,465,501.39		165,465,501.3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5,465,501.39		165,465,501.3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被投资单位的理财产品按照相关市场上可观察到的产品净值作为计量依据确认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边书平、应京芬。

其他说明：

自然人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边书平、应京芬	62.51%	62.51%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边书平之女边可欣持股 94% 的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边书平、应京芬、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23年04月03日	2024年03月25日	否
边书平、应京芬	50,000,000.00	2023年09月27日	2024年09月26日	否
边书平、应京芬	48,000,000.00	2023年09月27日	2024年09月26日	否
边书平、应京芬	30,000,000.00	2023年05月30日	2024年05月29日	否
边书平、应京芬	34,00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01日	否
边书平、应京芬	30,00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0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96,491.88	2,986,024.88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620,000	8,853,600.00					68,820.00	982,749.60
研发人员	595,000	8,496,600.00					66,045.00	943,122.60
销售人员	680,000	9,710,400.					75,480.00	1,077,854.

		00						40
生产人员	305,000	4,355,400.00					33,855.00	483,449.40
合计	2,200,000	31,416,000.00					244,200.00	3,487,176.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14.28 元/股	45 个月和 46 个月		
研发人员	14.28 元/股	45 个月和 46 个月		
销售人员	14.28 元/股	45 个月和 46 个月		
生产人员	14.28 元/股	45 个月和 46 个月		

其他说明：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59 名激励对象 18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4.28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 37 名激励对象 4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授予价格 14.28 元/股。

(2)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比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 行权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10.20 亿元	9.3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11.70 亿元	10.25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14.20 亿元	11.8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各归属期内，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未达到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则公司营业收入与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营业收入达成率 (X)	$X=70\%+(A-A_n)/(A_m-A_n)*30\%$		
营业收入达成率取值范围	$70\% \leq X < 80\%$	$80\% \leq X < 90\%$	$90\% \leq X <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70%	80%	90%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到触发值及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期权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B-S 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可行权的限售人数变动、个人绩效考核及公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147,121.5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147,121.53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183,989.27	

研发人员	1,144,998.90	
销售人员	1,239,849.94	
生产人员	578,283.42	
合计	4,147,121.53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5
利润分配方案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6,073,817.67	221,281,881.58
1至2年	122,449,893.20	104,952,812.46
2至3年	80,173,205.64	55,317,667.64
3年以上	60,401,920.45	25,252,308.43
合计	519,098,836.96	406,804,670.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427,137.02	6.82%	30,718,294.56	86.71%	4,708,842.46	36,382,648.78	8.94%	31,370,050.05	86.22%	5,012,598.7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671,699.94	93.18%	111,769,791.75	23.11%	371,901,908.19	370,422,021.33	91.06%	66,108,134.91	17.85%	304,313,886.42
其中：										

合计	519,098,836.96	100.00%	142,488,086.31	27.45%	376,610,750.65	406,804,670.11	100.00%	97,478,184.96	23.96%	309,326,485.15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0,718,294.56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49,682.65	149,682.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二名	1,714,616.73	1,714,616.73	1,714,616.73	1,714,616.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三名	1,197,682.21	1,197,682.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四名			830,151.62	830,151.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五名	1,079,555.53	755,688.87	1,079,555.53	755,688.87	70.00%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名	3,697,297.97	2,588,108.58	3,669,676.61	2,568,773.62	70.00%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名			957,729.92	670,410.94	70.00%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名			195,926.90	137,148.83	70.00%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名	4,838,721.77	3,387,105.24	4,338,721.77	3,037,105.24	70.00%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名	3,781,708.00	3,781,708.00	3,781,708.00	3,781,70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十一名	3,223,780.09	3,223,780.09	1,388,491.08	1,388,491.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十二名	1,043,842.85	1,043,842.85	1,043,842.85	1,043,84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十三名	1,503,037.55	1,052,126.29	890,675.55	623,472.89	70.00%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名	1,291,948.34	904,363.84	245,948.34	172,163.84	70.00%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五名	3,396,150.72	2,377,305.50	1,373,901.73	961,731.21	70.00%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六名			541,648.04	541,648.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十七名			2,944,005.16	2,060,803.61	70.00%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八名	1,179,364.00	1,179,364.00	2,336,627.19	2,336,627.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十九名	4,477,505.18	4,477,505.18	3,177,505.18	3,177,505.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二十名			394,724.00	394,72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二十一名			3,341,474.31	3,341,474.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二十二名			1,030,523.86	1,030,523.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957,437.84	3,686,852.67			93.16%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36,382,648.78	31,370,050.05	35,427,137.02	30,718,294.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1,769,791.7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83,671,699.94	111,769,791.75	23.11%
合计	483,671,699.94	111,769,791.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370,050.05	8,216,558.10	9,174,041.36		305,727.77	30,718,294.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108,134.91	43,894,985.77			1,766,671.07	111,769,791.75
合计	97,478,184.96	52,111,543.87	9,174,041.36		2,072,398.84	142,488,086.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6,105,271.09	2,248,797.75	38,354,068.84	6.53%	4,276,729.89
第二名	28,536,391.86	1,874,787.00	30,411,178.86	5.18%	14,811,099.55
第三名	28,390,821.31	1,480,158.73	29,870,980.04	5.08%	1,493,549.01
第四名	18,243,721.37	545,382.88	18,789,104.25	3.20%	1,518,646.46
第五名	16,553,316.85	1,846,760.05	18,400,076.90	3.13%	3,680,015.38
合计	127,829,522.48	7,995,886.41	135,825,408.89	23.12%	25,780,040.2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46,478,146.41	624,295,897.13
合计	446,478,146.41	624,295,897.1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42,640,230.22	616,987,642.38

押金保证金	3,885,272.49	7,713,739.80
员工备用金	560,846.70	134,043.70
应付暂收款	858,409.16	957,441.68
其他	391,220.37	267,640.58
合计	448,335,978.94	626,060,508.1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3,645,229.82	394,986,929.80
1 至 2 年	200,052,616.00	229,358,333.63
2 至 3 年	13,399,241.63	1,127,577.71
3 年以上	1,238,891.49	587,667.00
合计	448,335,978.94	626,060,508.1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5,210.00	0.05%	245,210.00	100.00%	0.00	245,210.00	0.04%	245,21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090,768.94	99.95%	1,612,622.53	0.36%	446,478,146.41	625,815,298.14	99.96%	1,519,401.01	0.24%	624,295,897.13
其中：										
合计	448,335,978.94	100.00%	1,857,832.53	0.41%	446,478,146.41	626,060,508.14	100.00%	1,764,611.01	0.28%	624,295,897.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45,210.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245,210.00	245,210.00	245,210.00	245,2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12,622.5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442,640,230.22		
员工备用金组合	560,846.70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2,794,369.80	139,718.49	5.00%
账龄组合-1-2 年	205,635.22	41,127.04	20.00%
账龄组合-2-3 年	915,820.00	457,910.00	50.00%
账龄组合-3 年以上	973,867.00	973,867.00	100.00%

合计	448,090,768.94	1,612,622.53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3,783.61	198,124.00	1,252,703.40	1,764,611.0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281.76	10,281.76		
--转入第三阶段		-183,164.00	183,164.00	
本期计提	-163,783.36	15,885.28	241,119.60	93,221.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9,718.49	41,127.04	1,676,987.00	1,857,832.5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组合计提中员工备用金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及在 1 年以内的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为 0.03%；第二阶段：在 1-2 年的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为 20%；第三阶段：单项计提及 2 年以上的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为 78.5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5,210.00					245,21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9,401.01	93,221.52				1,612,622.53
合计	1,764,611.01	93,221.52				1,857,832.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96,543,829.77	1 年以内、1-2 年	66.14%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46,096,400.4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2.59%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103,402.90	1 年以内	0.25%	55,170.15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0.11%	500,000.00
第五名	员工备用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0.07%	
合计		444,543,633.12		99.16%	555,170.1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446,913.02		110,446,913.0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110,446,913.02		110,446,913.0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森鹰建安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双城森鹰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南京森鹰公司	60,000,000.00					446,913.02	60,446,913.02	
合计	110,000,000.00					446,913.02	110,446,913.0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5,674,357.05	499,183,117.47	770,103,990.56	490,068,251.49
其他业务	12,940,449.69	3,529,704.99	13,812,654.82	3,824,511.15

合计	818,614,806.74	502,712,822.46	783,916,645.38	493,892,762.64
----	----------------	----------------	----------------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818,098,076.05	502,128,973.25					818,098,076.05	502,128,973.25
其中：								
节能铝包木窗	785,044,670.77	487,805,957.22					785,044,670.77	487,805,957.22
铝合金窗	877,465.03	639,608.36					877,465.03	639,608.36
幕墙及阳光房	19,752,221.25	10,737,551.89					19,752,221.25	10,737,551.89
其他	12,423,719.00	2,945,855.78					12,423,719.00	2,945,855.7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818,098,076.05	502,128,973.25					818,098,076.05	502,128,973.2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818,098,076.05	502,128,973.25					818,098,076.05	502,128,973.25
其中：								
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18,098,076.05	502,128,973.25					818,098,076.05	502,128,973.25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818,098,076.05	502,128,973.25					818,098,076.05	502,128,973.2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32,330,743.50 元。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64.80
理财产品收益	142,403.36	
应收账款保理		-919,976.32
合计	142,403.36	-929,941.12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95,529.96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83,155.27	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7,904.75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收益凭证进行现金管理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174,041.36	主要系前期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在本期收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353.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14,225.54	
合计	18,218,699.5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	1.54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7%	1.35	1.3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